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A — 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IIA – 1
附錄二B — 拜城溫州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IIB – 1
附錄三 — 優派能源集團之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 – 1
附錄五A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A – 1
附錄五B — 優派能源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B – 1
附錄六 — 合資格人士報告	VI – 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協定最低非流動資產」 指 出售集團公司於經審核賬目日期於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所有非流動資產，連同出售集團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自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變動（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經審核賬目」 指 (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Venture Path及西部煤業各自於截至經審核賬目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或倘有關公司之註冊成立期間較短，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拜城溫州於截至經審核賬目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或倘有關公司之註冊成立期間較短，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其各自均已由香港（就除拜城溫州以外之出售集團公司而言）或中國（僅就拜城溫州而言）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
- 「經審核賬目日期」 指 分別為（就拜城溫州而言）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目標公司、Venture Path及西部煤業而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拜城溫州」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目標礦井；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之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及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所刊發並不時修訂之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就目標礦井所編製之公開報告；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買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達成（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之該等條件除外）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協議生效所需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指定日期」	指	於完成日期後滿547日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而「出售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制資源」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質素及礦物成份可予估計並達致合理信心程度之部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指	由優派能源分兩批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a) 2,286,851,037港元（其將可轉換為1,143,425,518股優派能源股份）；及(b) 2,869,759,150港元（其將可轉換為1,434,879,576股優派能源股份），轉換價均為每股2.0港元；

釋 義

「探明資源」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質素及礦物成份可予估計並達致高信心程度之部份；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買方就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除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外）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備考完成賬目」	指	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以綜合及個別公司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登記冊），據此(i)就目標公司、Venture Path及西部煤業各自而言，有關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ii)就拜城溫州而言，有關賬目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買方」	指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前稱為Able Go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優派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出售集團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需按金」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不少於人民幣4,662,823.71元之款項，即出售集團公司根據適用於目標礦井之現行環境法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所有不可退還現金按金及債券（如有）；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馬國際」	指	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優派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免息股東貸款，據此，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623,974,30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hamp Universe Limited (冠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礦井」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
「第三週年日期」	指	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總代價」	指	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之該交易之總代價（即1,580,000,000港元）；

釋 義

「該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
「優派能源」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優派能源集團」	指	優派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股份」	指	優派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Venture Path」	指	Venture Pa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部煤業」	指	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為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貨幣按下列匯率進行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許海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馬 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優派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該交易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目標礦井之資料；
- (ii) 向股東提供出售集團及優派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及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就該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且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分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優派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包括(i) 735,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之方式償付；及(ii) 餘額845,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並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載之調整（並無上限或下限）。除總代價外，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須匯入現金款項10,000,000港元作為該交易之現金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匯寄上述現金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Venture Path，而 Venture Path 全資擁有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並透過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礦井。

目標礦井為一座地下煤礦，位於距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而目標礦井之特許區域為5.92平方公里，東西伸延約5.5公里及南北伸延約1.1公里。目標礦井於二零零九年生產煙煤208千噸。目標礦井（原稱為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於一九八四年建成，為熱能市場生產煤炭。

3.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優派能源就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優派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優派能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優派能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集團及目標礦井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其為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之股東，而拜城溫州繼而持有目標礦井之全部權益）之全部權益予買方。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轉讓股東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相等於1,623,974,302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本公司已同意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前，

董事會函件

其將(i)轉讓出售集團之若干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15,0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4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0,000港元（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不包括所需按金及銀行現金）予本集團，並以賬面值為代價，而有關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自股東貸款抵銷及扣除；及(ii)悉數償付及解除各出售集團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及所有尚未償還財務債務（不包括出售集團公司間之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墊款、貸款及借款、股東貸款及出售集團結欠其他人士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財務債務，而本公司與買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協定該等債務仍未償還）。因此，股東貸款金額將於完成時作出可能調整。所有轉讓、約務更替及償付之稅項、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緊接完成前，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及調整

該交易之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包括(i)735,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ii)餘額845,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並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載及下文所詳述之調整（並無上限或下限）（「現金部份」）。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僅參考出售集團之協定最低非流動資產之價值（包括所需按金之三分之二）並假設於完成時彼等仍屬於出售集團及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誠如備考完成賬目或經審核完成賬目（定義見下文）所示之(B)流動資產總額加所需按金數額之三分之一扣除(A)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計算）須等於零。總代價之釐定基準已計及可能轉回出售集團之流動資產（不包括所須按金及銀行現金）予本公司。

倘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為正數（指流動資產總額加所須按金數額之三分之一多於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則現金部份將增加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之數額。於此情況下，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之現金。倘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為負數（指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多於流動資產總額加所須按金數額之三分之一），則現金部份須減少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之絕對值之數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差額之絕對值之現金款項。

於經審核賬目日期，協定最低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人民幣31,122,554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將轉讓予本集團之出售集團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所須按金及銀行現金）及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別約為21,506,000港元及50,669,000港元。因此，現金部份將不大可能調整為負結餘。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主要計及（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將目標礦井納入優派能源之資產組合及於現行市況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包括上市礦業公司之現時買賣價），其較：

- (a) 優派能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溢價約146.91%；
- (b) 優派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於優派能源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該交易之優派能源公告前之優派能源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150%；
- (c) 根據優派能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153.16%；
- (d) 根據優派能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收市價每股0.795港元溢價約151.57%；及
- (e) 優派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0港元折讓約69.23%。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補足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之參考價格（定義見下文）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優派能源發行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僅就減值檢討目的編製目標礦井採礦權之估值，而有關估值並非及並不擬構成釐定總代價之主要基準。考慮到(i)本通函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詳述之有關理由，即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ii)經計及該交易內擬進行之補足期權（如下文「補足代價股份」一段所詳述）及認沽期權（如下文「認沽期權」一段所詳述）之公平值，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編製完成賬目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送交備考完成賬目。除非本公司於送交備考完成賬目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自買方收到載有其對有關賬目之異議詳情之書面通知，否則備考完成賬目將構成最終完成賬目。

倘本公司與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後二十五(25)個營業日內協定總代價之調整數額，彼等須共同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倘其於完成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未接受該委聘，則委任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一間香港獨立執業會計師行，以就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進行審核，並促使有關核數師發出將根據與經審核賬目相同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公司經審核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經審核完成賬目」)。

現金按金

除總代價外，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須匯入現金款項10,000,000港元(「現金按金」)作為該交易之現金按金，現金按金須於完成時用於支付現金部份之部份付款。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但買方及／或優派能源未能於完成日期遵守其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或全部義務，則本公司有權以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買賣協議，並自現金按金扣留及沒收相等於本公司就該交易合理產生之專業費用，惟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除非買方及優派能源另行書面同意)，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買方退還現金按金之任何餘下款項。

董事會函件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但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遵守其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或全部義務，則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全數現金按金（不包括其產生之任何應計利息），並須額外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買方及優派能源就該交易合理產生之專業費用，惟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

倘該交易由於本公司或對手方無法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以外之理由而不能進行，則本公司及買方將負責彼等各自所產生之專業費用，而本公司將向買方全額退還現金按金。

補足代價股份

倘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參考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短缺市價」）低於2.00港元（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可予調整）（「參考價格」），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代價股份」），其計算如下：

補足代價股份數目 = ((參考價格 - 釐定短缺市價) x 於第三週年日期於補足賬戶 (定義見下文) 及託管賬戶 (定義見下文) 所示之優派能源股份總數) ÷ 釐定短缺市價

惟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原定數目」）連同本公司當時持有之優派能源股份超過優派能源於參考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則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連同本公司當時持有之優派能源股份相等於優派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之有關數目（「經調整數目」），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下列數額之現金補償：

現金補償數額（「補足現金補償」） = (原定數目 - 經調整數目) x 釐定短缺市價

董事會函件

認沽期權

倘於第三週年日期或（倘配發及發行任何補足代價股份）於參考日期後三十日內，於認沽期權賬戶（定義見下文）所示仍有優派能源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認沽期權」）要求優派能源，而優派能源有義務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或出售全部或部份於第三週年日期於認沽期權賬戶所示之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可予調整）（「認沽期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

倘配售價低於每股優派能源股份2.20港元（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可予調整）（「上限價格」），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下列數額之現金補償：

$$\text{現金補償} = (\text{上限價格} - \text{配售價}) \times \text{認沽期權股份數目}$$

上限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優派能源發行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之商業條款。

羅馬國際確認，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其已獲委聘編製有關目標礦井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而合資格人士為羅馬國際之地質小組成員Brian J. Varndell先生。誠如羅馬國際所確認，合資格人士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之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合資格人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格人士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完成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全部以下條件（已獲買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達成（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之該等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收到買方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所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b)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c) 買方已收到買方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礦井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
- (d) 已取得優派能源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有關該交易及／或收購出售集團及目標礦井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e) 已就該交易及／或收購出售集團及目標礦井以及有關實行及所有其他附帶事項妥為取得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之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機關）、聯交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所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以及解除就出售集團公司之資產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創立之全部產權負擔；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g)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出售集團之建議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建議增加」)之可行性研究及阿克蘇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予作出之申請批准建議增加目標礦井之年產量(「年產量批准」)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疆發改委」)接受審議；
- (h) 買方已取得銀行就授出不少於545,000,000港元之貸款之信貸批准；
- (i) 完成出售集團及目標礦井之法律盡職審查，並令買方信納；
- (j) 買方已收到有關出售集團、目標礦井及以完成該交易之所須中國機關之所有批准及登記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k)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或給予或視為已作出或已給予之若干陳述、保證、承諾或彌償保證於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所有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其包括(i)拜城溫州擁有之有關經營目標礦井之採礦權(「採礦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在及由本集團合法及有效擁有，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ii)本集團已妥為取得構成目標礦井採礦權之與開採煤礦有關或其所必須之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同意；及(iii)與取得及有效持有採礦權有關或其所必須之所有必要採礦權溢價、稅項及費用已妥為悉數支付等)；及

董事會函件

- (1) 買方向本公司作出或給予或視為已作出或已給予之若干陳述、保證、承諾或彌償保證於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所有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其包括但不限於(i)於發行及配發時及於完成時，優派能源有權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及(ii)於完成時，代價股份概無產權負擔或受其影響，及於補足代價股份獲發行後，彼等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概無人士已作出任何索償或對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享有任何權利或影響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及(iii)於完成時，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入賬列為繳足及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優派能源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等）。

同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將予以編製以達成上述條件(a)及(b)。

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i)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買方可全權酌情部份或全部豁免達成（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條件(g)、(h)、(i)、(j)及(k)所載之任何條件；及(ii)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買方，按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部份或全部豁免達成（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條件(l)。

倘任何條件（已獲買方或本公司豁免之該等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面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生效，且其訂約方將不再於其項下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義務（惟有關向買方退回現金按金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及非違約方就有關先前違反對違約方索償損失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相關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條款，將出售集團公司之股份質押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銀行」）。有關投資協議及相關股份質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擬透過動用其內部資源贖回上述票據而促使相關股份質押於完成前不久解除，以達致完成。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買方進一步承諾：

- (a) 於完成後直至完成之第一週年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禁售期」），於未獲優派能源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納認購、出借、出售、抵押、質押或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任何沽空、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及
- (b) 其須於收取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如有）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存入於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任之證券交易公司存置之指定證券賬戶：
 - (i) 其中15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存放於獨立證券賬戶（「託管賬戶」），該託管賬戶內之任何往來交易僅可按本公司與買方之共同指示操作，而有關共同操作將持續至取得新疆發改委之年產量批准當日或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優派能源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完成（以適用者為準）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 (ii) 其中69,500,000股代價股份將存放於獨立證券賬戶（「補足賬戶」），而其將可於禁售期屆滿時撤銷；
- (iii) 其中14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所有補足代價股份（如有）將存放於另一獨立證券賬戶（「認沽期權賬戶」）。

（託管賬戶、補足賬戶及認沽期權賬戶將統稱為「指定證券賬戶」）。

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如有））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證券投資。本公司將一直為已存放於或將存放於指定證券賬戶之所有優派能源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將享有優派能源股份所附帶之全部及無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及分派權、投票權、參與向優派能源股東發售之權利（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於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可出售任何如此存放之優派能源股份或創立產權負擔之權利。

本公司亦承諾其將盡所有合理努力協助優派能源、買方及出售集團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至第三週年日期取得新疆發改委之年產量批准。

倘新疆發改委並未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授出年產量批准，則本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配售代理）轉讓於託管賬戶內持有及存放之該等50%優派能源股份。倘新疆發改委並未於第三週年日期或之前授出年產量批准，除如上文所述向買方轉讓優派能源股份外，本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向買方轉讓於託管賬戶內持有及存放之全部餘下優派能源股份。

擔保人之義務

除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外，優派能源亦向本公司擔保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或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承諾向本公司悉數彌償本公司可能因買方任何未能或延遲履行有關義務及責任而蒙受或產生之一切負債、損失、法律訴訟、索償、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完成

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已獲買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4.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優派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派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優派能源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該交易外，本公司概無與買方、優派能源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過往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合併計算。

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及奢侈消費品，如手錶、鋼筆、珠寶、禮品及飾品等。

6.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Venture Path（其全資擁有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並透過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礦井。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為投資公司，除目標礦井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若干安全問題及完成提升通風系統之措施後，目標礦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恢復生產。目標礦井之新建礦井將令年產能增加至900,000噸，而該計劃須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

目標公司擁有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之註冊資本分別為50,000美元、10,000港元及人民幣9,280,000元。

7. 目標礦井

本節內容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合資格人士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因此必須連同合資格人士報告本身一併並根據該報告之文義閱讀。有關目標礦井所有技術方面之詳細論述，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根據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前可獲得之資料編製。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目標礦井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鎮以北39公里及首府烏魯木齊西南約500公里。目標礦井目前從六個幾乎垂直之煤層生產煉焦煤及熱能煤。現有開採許可證訂明產能為每年210,000噸原煤；而本公司擬申請許可證將煤炭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目標礦井包括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之採礦許可證（編號：C6500002009101130052982）內。該許可證涵蓋5.92平方公里之範圍並由東至西延伸約5.5公里及由北至南延伸約1.1公里。

董事會函件

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於下表概述：

煤炭資源

	百萬噸
探明資源	95.7
控制資源	<u>30.2</u>
總計	<u><u>125.9</u></u>

煤炭儲量

	百萬噸
證實儲量	59.9
概算儲量	<u>20.6</u>
總計	<u><u>80.5</u></u>

附註：

1. 上述儲量及資源估計已計及由羅馬國際（獨立技術顧問）根據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編製之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目標礦井之煤炭資源及儲量分別為111,300,000噸及38,000,000噸。上表所示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之增加，乃由於羅馬國際已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美能」）之名稱進行業務（2011）完成之資源估計所致（假設所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美能「JORC合規報告」乃屬正確及羅馬國際已按就有關年報可接受之有關美能

董事會函件

資源估計之最新資料更新資源估計)。本公司其後已指示羅馬國際於交付日期重估資源以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上述重估過程中，羅馬國際認為，美能所使用之其中一個煤層(5號煤層)之煤層厚度非常狹小，因此美能就5號煤層之平均煤層厚度5.2米大幅小於羅馬國際所計算及使用之8.0米(與當地中國地質學家就其資源估計計算之8.0米一致)。其他煤層之煤層厚度相差不大，在可接受之範圍內。資源估計之上述變動導致目標礦井之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增加。羅馬國際認為，彼等之最新資源估計就煤炭礦床之真實情況而言更為實際。此外，目標礦井乃經營中之煤礦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進行勘探或鑽探活動。

有關目標礦井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提供。

8.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之收購事項以來目標礦井之最新發展

有關目標礦井及增加年產量至900,000噸之詳細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並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批准，因此，條件(g)之首部份(誠如本通函第18頁所載)已獲達成。新疆發改委之年產量批准須待中國多個政府機構審核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拜城溫州已向拜城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遞交年產量批准。於向拜城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有關批准後，年產量批准須獲阿克蘇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而最後須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於取得新疆發改委之年產量批准後，拜城溫州將開始興建年產能為900,000噸之新建礦井，而有關全面生產900,000噸之所需開採許可證可於完成上述新建礦井後約六至十二個月取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先前通函**」)所披露)。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促進授出目標礦井增加產能之批准，拜城溫州已與中煤科工集團武漢設計研究院新疆分院就新建礦井開採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設計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目標礦井增加年產量至900,000噸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800,000元及本公司向拜城溫州之注資為人民幣89,340,000元（其已計入約1,623,974,302港元之股東貸款內）。

此外，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將為目標礦井實現煤炭年產量900,000噸所需之採購設施及建設承擔最多人民幣296,000,000元之資本開支，而倘有關資本開支超過人民幣296,000,000元，則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前賣方」）（作為目標礦井之前賣方）已承諾承擔目標礦井實現上述年產能900,000噸所需之全部進一步開支。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前賣方均毋須促使向拜城溫州注入上述資本開支。

9. 優派能源之重大礦井及資產之資料

作為交易之一部份，本公司將收取代價股份（即36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作為總代價之一部份，而就技術層面而言，其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收購事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2)、(3)及(4)條之規定，而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以下各項申請有關豁免：(1)根據先前刊發之優派能源之公告、通函及年度／中期報告及優派能源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18.14至18.18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而將予刊發之最新資料，已有關於優派能源及相關資產之足夠公眾資料可供股東查閱；及(2)鑑於交易架構將代價股份之價值與預先協定交易價（但並非儲備亦非優派能源之礦產資產）掛鉤，而該交易實質上為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礦井，故根據該交易，有關優派能源及其資產（包括其所有礦業資產）之任面合資格人士報告（如第18.09(2)條所規定）及估值報告（如第18.09(3)條所規定）對股東之參考價值將為有限。

有關優派能源之重大礦井及資產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優派能源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10.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2)
資產總值	250,000,008	1,685,079,000
負債總額	250,000,000	(1,645,715,000)
資產淨值	8	39,364,000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2,861,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6,719,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6,719,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尚未收購Venture Path，故目標公司之報告期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2)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Venture Path，故目標公司之業績包括Venture Path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此外，以下載列根據適用於中國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之拜城溫州（於中國成立並經營目標礦井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出售集團之餘下公司於上述財政年度內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34,922,275	135,893,372
負債總額	(30,602,470)	(140,945,99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319,805	(5,052,621)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業額	17,199,573	816,16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363,289)	(9,435,8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363,289)	(9,435,844)

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與拜城溫州各自之核數師報告之間並無重大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之差異。

誠如上述之拜城溫州經審核業績所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即完成拜城溫州之擁有權由先前擁有人(「拜城溫州擁有人」)更改為前賣方之期間，目標礦井中斷正常營運；及(ii)目標礦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暫停生產，以待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若干安全問題及完成改善通風系統之措施所致。

董事會函件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前賣方將向西部煤業提供注資約人民幣30,257,000元，而作為拜城溫州擁有人與前賣方之間完成買賣拜城溫州之一項先決條件將向拜城溫州提供相同金額之注資以償還拜城溫州結欠拜城溫州擁有人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由於前賣方已直接向拜城溫州擁有人償付相關金額，故前賣方並無向拜城溫州作出建議注資人民幣30,257,000元。此外，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目標礦井後促使向拜城溫州注資約人民幣20,463,000元，以由拜城溫州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股東貸款向拜城溫州注資人民幣89,340,000元。

11. 有關優派能源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優派能源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乃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531,530	15,759,123
負債總額	(9,072,567)	(8,256,805)
資產淨值	6,458,963	7,502,318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6,121	5,07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43,570	(97,69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43,654	(101,266)

12.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將自該交易變現賬面收益約77,498,000港元。該賬面收益乃參考總代價之公平值1,683,521,00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總和(i)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0.81港元之市價計算，367,5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297,675,000港元；(ii)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540,846,000港元（相關估值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柏立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其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國際估值準則）；及(iii)現金部份845,000,000港元），並扣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約1,645,734,000港元計算。

於計算上述該交易產生之賬面收益時，本公司已計及於出售事項後因拜城溫州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由權益轉至損益之匯兌儲備約44,211,000港元及由董事所估計之該交易直接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4,500,000港元。

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2,847,400,000港元減少約1.0%至2,8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318,700,000港元減少約19.1%至約257,900,000港元。此外，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2,528,800,000港元增加約1.3%至2,56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約164,500,000港元增加約4倍至984,000,000港元。

儘管發行價遠高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派能源股份之市價，惟本公司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補足及認沽期權機制（包括發行補足代價股份及補足現金補償）可充份保障本公司按高於其現時市價之發行價持有優派能源股份之權益，而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於完成時大幅增加，故董事認為，總代價公平反映目標礦井之價值，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13.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優派能源：(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c)緊隨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後（根據除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及於第三週年日期概無發行新優派能源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最高數目之補足代價股份後 (附註1)	
	優派能源		優派能源		優派能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473,566,949	29.92%	473,566,949	24.28%	473,566,949	23.94%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300,000,000	18.95%	300,000,000	15.38%	300,000,000	15.16%
本公司	-	-	367,500,000	18.84%	395,500,000	19.99%
其他股東	809,292,839	51.13%	809,292,839	41.50%	809,292,839	40.91%
總計	<u>1,582,859,788</u>	<u>100.00%</u>	<u>1,950,359,788</u>	<u>100.00%</u>	<u>1,978,359,788</u>	<u>100.00%</u>

附註(1)：此情況僅供說明及以假設補足期權（上限須為優派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於完成日期獲悉數行使為依據。優派能源之上述股權架構乃根據假設除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及於第三週年日期概無發行新優派能源股份而計算所得。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補足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根據本通函上文「補足代價股份」一節所述之公式計算。

14. 對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預期該交易不會導致董事會之組成產生任何變動。

15.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目標礦井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物色潛在目標煤礦以把握收購機會。然而，本公司因相關機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對其作出之若干要求及施加之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須於任何進一步收購煤礦前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煤化工業務之條件）而於實施所述收購計劃方面遇上困難。本公司認為難以實施煤礦收購計劃並選擇不同意有關要求所施加之要求及條件，包括要求本公司作出公司承諾以促使投資及開發煤化工項目及業務，其引致有關生產目標及將予生產之煤化工產品之承諾，而本公司缺乏於煤化工行業具相關經驗之必需技術人員。該等困難已促使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業務狀況及策略，同時增加本公司對煤炭開採以外行業之機遇之了解。經考慮轉移其於新疆以外地點之煤炭開採重點後，本公司認為於中國其他地區合併及重組煤炭開採行業可能存在高風險。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難以進入其他中國煤炭開採市場，原因為其中大部份市場被若干大公司所佔據。因此，油氣行業已引起本公司之興趣，原因為新疆地區政府透過確保供氣量及提供優惠氣價支持外國企業投資當地天然氣勘探行業，令該行業進入本公司之視野。多項中國政府及監管指令（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文件新政發[2011]52號）表明政府支持外國企業投資油氣行業，包括新疆油氣行業。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本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之策略包括探索擴展至天然氣及石油行業之機遇，因此，本公司已積極在新疆及加拿大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包括收購一間專注於加拿大油氣行業之潛在目標公司。上述潛在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初步階段，故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有關該潛在收購之意向書或協議。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新疆庫車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框架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庫車縣興建液化天然氣項目及興建液化天然氣輸送管道網絡及銷售網絡。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該等框架協議所披露之與新疆沙雅縣人民政府就天然氣及油田項目訂立之框架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鑑於上文，尤其是本公司將其業務重點由煤炭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之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該交易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保留其現有塑膠及紙箱業務。

16. 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之銷售所得款項約1,200,000,000港元將用於有關中國及加拿大液化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而任何其餘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及(ii)就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代價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 - 1至N - 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1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20. 其他事宜

由於該交易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中期期間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報第32至121頁。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8/LTN20120718173_c.pdf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之第37至125頁。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05/LTN20110705510_c.pdf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報之第35至123頁。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29/LTN20100729399_c.pdf

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報告之第17至62頁。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報告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207/LTN20121207151_c.pdf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摘錄自各份已刊發經審核及未經審核（如適用）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概要。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粗鋼產量上升至6.83億噸，按年增長8.9%，令市場對煤炭有殷切需求，正因如此，煤炭開採業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之情況下仍能取得增長。經過一輪優化及技術提升後，鋼鐵業對優質焦煤之需求激增。儘管房地產業對焦煤之需求下降，間接令焦煤價格之升勢暫緩，中國鐵路系統建設之固定投資增加，應可為焦煤價格帶來支持，而隨著鋼鐵價格於年內逐步上升，焦煤價格將呈穩步上揚趨勢。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簽署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083,000港元）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烏海市蒙港分別透過烏海市天裕工貿有限公司（「天裕工貿」）及烏海市天譽煤炭有限公司持有1號及4號煤礦及天譽洗煤廠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辦理向買方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因此內蒙古烏海市之採煤業務於本年度並無任何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完成出售於烏海市蒙港之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已收取買方之首筆付款人民幣730,808,000元，其乃相等於經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總代價之5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成功收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目標礦井，並隨即復工準備投產。然而，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目標礦井發出通知，要求目標礦井停產整改，以處理若干安全問題，包括（其中包括）就目標礦井內瓦斯水平以及其通風系統不足之處採取措施。本公司已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目標礦井之安全問題，瓦斯抽放系統之提升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旬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驗收，而目標礦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恢復生產。另一方面，年產達九十萬噸之新建礦井開採計劃仍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礦井之產量約為13,000噸，因此，持續經營業務出售原煤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57,000元（相當於約2,8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目標礦井之產量為約90,000噸，及持續經營業務出售原煤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9,706,000元（相當於約11,893,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盒分類收益減少約41.7%至9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5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本集團美國及歐洲之主要客戶於下訂單時更為審慎所致。分部虧損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類溢利20,900,000港元），其包括以往就本集團於法國之業務確認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10,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環球經濟回暖，帶動消費品及包裝盒之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包裝分部之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25.8%至12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000港元）。分部虧損大幅減少約59.0%至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經濟回暖，帶動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之需求。然而，歐元區債務危機減緩了本年度下半年之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包裝分部之收入較去年上升14.8%至1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100,000港元）。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及收緊對生產成本之控制，毛利率大幅上升至約25.2%（二零一一年：15.6%），而毛利亦上升至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因此，分部業績得以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8,600,000港元，轉為錄得約7,800,000港元之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市場經濟低迷導致對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減少。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3.6%至61,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6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因訂單量減少以及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滯銷存貨撥備上漲而下降至約10.7%（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總毛利減少至約6,6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11,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以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全球金融市場逐步復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以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錄得淨收益總額約1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7,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以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所錄得淨虧損總額約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約11,700,000港元）。虧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減少；(ii)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及(iii)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i)外匯虧損淨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約為1,800,000港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經營開支約31,000,000港元，乃產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烏海市蒙港（「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經營收入約6,100,000港元，乃產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二零一零年：非經營開支約3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中錄得非經營收入淨額約180,800,000港元，有關收入來自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二零一一年：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中錄得非經營收入淨額約43,000港元，有關收入來自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58,6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4%（二零零九年：2.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78.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3.4%（二零一零年：2.4%）。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廠房於上半年由深圳遷至東莞，導致運輸成本較之前略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00,000港元或16.7%。成本下降乃由於包裝盒廠房於二零一零年遷往東莞，令運輸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00,000港元或21.1%。該減少主要由於包裝盒業務之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所錄得之行政開支約28,600,000港元保持在相若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0,500,000港元或183.3%。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i)於烏海蒙港集團確認全年行政開支（二零一零年：確認兩個月行政開支）；(ii)年內，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新近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共92,900,000份購股權之攤銷產生之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iii)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v)於香港之租金開支、訴訟費用及於中國土地使用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1,200,000港元或17.8%。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i)攤銷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產生之非現金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及(ii)計入Venture Pat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目標礦井）之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2,700,000港元或6.9%。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目標礦井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目標礦井起所產生之整個期間行政開支所致。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產生之虧損約4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出現虧損乃由於：(i)本集團將以烏海市蒙港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未償還金額，而有關金額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賬面值與贖回價之差額；及(ii)以債項抵銷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並無產生任何虧損。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由於歐洲市況低迷，管理層預期對由本集團法國營運出售之產品之需求將於不久將來減少，因此須對以往確認之商譽約10,600,000港元作出減值。

煤炭開採業務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為411,100,000港元，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間之差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成本乃根據於收購完成日期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股份（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釐定），並顧及股份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煤炭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煤炭開採業務之經營規模將會透過投入本集團資源（包括興建洗煤工廠）而進一步擴充。然而，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體現有關預期所產生之實際經濟效益，故就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並未將有關預期納入為假設，因此有關預期並未包括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內。由於按此基準煤炭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商譽金額約411,100,000港元作出全面減值。

除上文者外，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港元），為直接勞工成本、折舊費用、消耗品及有關煤炭開採營運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本集團正為其於中國之煤礦進行多項技術及質量改造，以達致中國機關施加之新法規之安全標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出售烏海市蒙港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目標礦井停產期間所產生之工資、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確認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應計利息開支（約6,800,000港元）所致。此應計利息開支並無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全年應計利息開支（二零一零年：僅確認兩個月之應計利息）所致。該應計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確認之應計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1,600,000港元或91.5%。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3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0,000港元），為來自香港之所得稅開支及來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抵免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000港元），為年內香港、中國及法國之所得稅開支約380,000港元，以及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攤銷預付租賃付款及採礦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調整約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港元），當中香港利得稅開支約2,000,000港元，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開支約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為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開支。

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6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2,9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由於(1)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約31,000,000港元）及確認其負債部份之應計利息開支（約6,800,000港元）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及(2)上文所討論之收購事項及法國營運所產生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421,700,000港元）所致。於扣除該等非營運及非現金流量開支後，年內經調整虧損則將約為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9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69,4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產生自收購事項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42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6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2.98港仙（二零一一年：4.8港仙）。虧損增加主要來自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確認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於回顧期間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8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100,000港元），而擁有人於同期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本集團內蒙古開採營運）之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5,400,000港元）。因此，擁有人於回顧期間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為8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02,224	2,744,900	4,314,591	2,847,447
流動資產	401,001	111,451	2,603,747	1,017,931
流動負債	165,544	48,780	1,571,355	309,931
營運資金	235,457	62,671	1,032,392	708,000
資產負債比率	15.1%	7.9%	14.8%	5.2%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23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收購事項配售新股而集資之額外資金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比率）減少約63.1%至2.4倍（二零零九年：6.5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商譽以外之資產總值比率）約為15.1%（二零零九年：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6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之天譽洗煤工廠建造工程、4號煤礦土木工程及本集團1號煤礦技術改造工程之資本開支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比率）減少約4.2%至2.3倍（二零一零年：2.4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商譽以外之資產總值比率）約為7.9%（二零一零年：15.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轉換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0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烏海市蒙港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4.8%（二零一一年：7.9%），該比率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因以出售烏海市蒙港之所得款項償還可換股票據全數未償還金額而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70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2,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可供出售投資增加167,1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5.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該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贖回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所致。

借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得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33,053,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固定利率8.413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借貸。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約3,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分別為本集團取得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未動用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取得之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存置於第三方之存款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以為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獲授之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2,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取得之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6,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規定之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

本集團已抵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予一間金融機構，以擔保及認購本集團獲授之本金總額最多達40,000,000美元之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08,300,000港元及40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3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00,000港元）及16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8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300,000港元）及1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9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600,000港元）及18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份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狀況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法國分別共有約1,363名、1,650名、1,200名及1,0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審議一次。

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已刊發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及優派能源（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p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遊艇及相關水上設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訴訟

根據烏海市蒙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與天裕工貿當時之股權持有人（「原股權持有人」）訂立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烏海市蒙港同意向原股權持有人收購天裕工貿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烏海市蒙港僅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由於烏海市蒙港對天裕工貿之產能存在爭議，故並未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之剩餘代價。

原股權持有人就此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烏海市蒙港之民事訴訟，而根據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作出之一審判決，烏海市蒙港須向原股權持有人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以及違約固定賠償金人民幣9,000,000元。烏海市蒙港就一審判決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原股權持有人之申請，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判決書（烏中法(2008)民一初字第30號），宣佈凍結烏海市蒙港持有於天裕工貿之全部股本權益，直至法庭就案件作出判決為止。根據該法令，烏海市蒙港將不得轉讓或抵押其於天裕工貿之權益，或向天裕工貿收取任何股息，惟烏海市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不受該法令或訴訟之影響。

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二審判決，駁回烏海市蒙港之上訴請求，維持一審判決。透過履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判決所載法令，烏海市蒙港已與原股權持有人和解此案。因此，烏海市蒙港持有天裕工貿之全部股本權益（原股權持有人已申請凍結後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清償上述訴訟開支且並無任何其他訴訟。

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業務分部之收入顯示出市場復甦跡象。然而，由於若干歐洲國家之持續債務問題，於不久將來之需求尚不明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全球名義生產總值預計按約每年5%之平均增長率增長。本公司估計於同一時期對手錶、鋼筆及珠寶之包裝產品需求亦將增加。鑑於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企業之直接及長期業務關係帶來之競爭優勢及高行業進入門檻，本公司預期經營業務將繼續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業務狀況及策略，同時提升本公司於煤炭開採以外行業之機遇意識。現時，油氣行業已引起本公司之興趣，原因為新疆地區政府透過確保供氣量及提供優惠氣價支持外資企業投資當地天然氣勘探行業，令該行業進入本公司之視野。

因此，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本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如下：

借貸

- (i) 本集團結欠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尚未償還借貸，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33,100,000港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413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償還；及
- (ii) 本集團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4,800,000港元）。該等有抵押票據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方式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償還。

已抵押資產

除就有抵押票據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約6,400,000港元，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所規定之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及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之基準編製。

出售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就編製將載入本通函之出售集團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

然而，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含充足說明附註，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定義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之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898	671	2,861	-
銷售成本	(14,531)	(400)	(1,451)	-
毛(損)利	(2,633)	271	1,410	-
其他收入	37	88	170	-
其他開支	-	(7,715)	(16,675)	-
行政開支	(8,865)	(600)	(1,624)	-
融資成本	(695)	-	-	-
除稅前虧損	(12,156)	(7,956)	(16,719)	-
稅項	-	-	-	-
期/年內虧損	(12,156)	(7,956)	(16,719)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441)	17,253	49,652	-
期/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597)	9,297	32,93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8	29,022	–
預付租賃款項	1,851	1,886	–
採礦權	1,543,615	1,551,983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	250,000
訂金	92,575	95,757	–
	<u>1,667,129</u>	<u>1,678,648</u>	<u>250,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76	1,205	–
應收賬款	1,400	1,650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598	1,485	–
預付租賃款項	104	1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89	1,987	–
	<u>39,367</u>	<u>6,431</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743	1,585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款項	15,077	2,52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23,967	1,632,909	250,000
借貸	33,053	–	–
稅項負債	1,407	1,407	–
	<u>1,677,247</u>	<u>1,638,426</u>	<u>250,000</u>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1,637,880)</u>	<u>(1,631,995)</u>	<u>(250,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49	46,653	—
非流動負債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u>7,482</u>	<u>7,289</u>	<u>—</u>
資產淨值	<u><u>21,767</u></u>	<u><u>39,364</u></u>	<u><u>—</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u>21,767</u>	<u>39,364</u>	<u>—</u>
權益總額	<u><u>21,767</u></u>	<u><u>39,364</u></u>	<u><u>—</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年內虧損	-	-	-	(16,719)	(16,7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9,652	-	49,65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9,652	(16,719)	32,933
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之開支	-	6,431	-	-	6,4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31	49,652	(16,719)	39,364
期內虧損	-	-	-	(12,156)	(12,1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441)	-	(5,44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441)	(12,156)	(17,59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6,431	44,211	(28,875)	21,76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
期內虧損	-	-	-	(7,956)	(7,9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7,253	-	17,2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7,253	(7,956)	9,297
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之開支	-	5,575	-	-	5,57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5,575	17,253	(7,956)	14,8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156)	(7,956)	(16,7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5	561	1,480	—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35	48	132	—
採礦權攤銷	3,584	61	556	—
消除修復及環保成本之貼現影響	213	165	1,020	—
融資成本	695	—	—	—
利息收入	(37)	(88)	(1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31)	(7,209)	(13,695)	—
存貨增加	(11,071)	(169)	(425)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0	—	(1,650)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113)	(2,059)	(353)	—
應付賬款增加	2,158	—	1,585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2,552	(1,465)	(8,643)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555)	(10,902)	(23,181)	—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	88	16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	(2,104)	(10,698)	—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所得現金淨額	—	273	273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0)	(1,743)	(10,261)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95)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10,783	28,998	–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5,575	6,431	–
償還予最終控股公司	(6,326)	–	–	–
新增借款	33,053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32	16,358	35,4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27	3,713	1,987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	–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	–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89	3,713	1,987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冠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目標公司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Venture Path」）之全部股權，Venture Path持有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西部煤業」）之全部權益，而西部煤業持有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Venture Path與西部煤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拜城溫州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探及開採粉煤及塊煤。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轉讓1,6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該交易」）。

2. 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出售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本公司就該交易而將予刊發之通函。

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定義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之中期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令出售集團可於直至該交易之完成日期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而買方同意（倘成功完成該交易）提供足夠資金令出售集團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之財務責任，故綜合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 Venture Path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通函附錄二 A 內所披露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資料涵蓋之期間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因此，董事已編製下列拜城溫州（出售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拜城溫州之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6,674	27,056
銷售成本	-	(17,866)	(19,384)
毛(損)利	-	(1,192)	7,672
其他收入及虧損	(1,994)	2	6
行政開支	(2,061)	(7,742)	(10,676)
融資成本	-	(417)	(450)
除稅前虧損	(4,055)	(9,349)	(3,448)
稅項	-	-	(697)
期內/年度虧損	(4,055)	(9,349)	(4,14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	(594)	532
期內/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662)	(9,943)	(3,613)

拜城溫州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1	19,934	16,693
預付租賃款項	1,774	1,997	2,244
採礦權	14,165	14,497	13,407
訂金	5,988	6,128	4,876
	<u>41,178</u>	<u>42,556</u>	<u>37,220</u>
流動資產			
存貨	780	333	4,4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32	1,247	461
預付租賃款項	178	180	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	1,239	828
	<u>2,348</u>	<u>2,999</u>	<u>5,9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2	3,596	2,178
購入採礦權應付代價	–	–	1,8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332	39,087	27,094
稅項負債	1,359	1,406	1,298
	<u>45,683</u>	<u>44,089</u>	<u>32,460</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43,335)</u>	<u>(41,090)</u>	<u>(26,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7)</u>	<u>1,466</u>	<u>10,704</u>
非流動負債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u>6,145</u>	<u>6,106</u>	<u>5,401</u>
(負債) 資產淨額	<u><u>(8,302)</u></u>	<u><u>(4,640)</u></u>	<u><u>5,303</u></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8,712	8,712	8,712
儲備	<u>(17,014)</u>	<u>(13,352)</u>	<u>(3,409)</u>
權益總額	<u><u>(8,302)</u></u>	<u><u>(4,640)</u></u>	<u><u>5,303</u></u>

拜城溫州之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12	587	4,768	1,720	(6,871)	8,916
年度虧損	-	-	-	-	(4,145)	(4,14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532	-	53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32	(4,145)	(3,613)
撥入特別儲備	-	-	3,654	-	(3,654)	-
動用特別儲備	-	-	(1,420)	-	1,42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2	587	7,002	2,252	(13,250)	5,303
年度虧損	-	-	-	-	(9,349)	(9,34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594)	-	(59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94)	(9,349)	(9,943)
撥入特別儲備	-	-	1,558	-	(1,558)	-
動用特別儲備	-	-	(1,422)	-	1,422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2	587	7,138	1,658	(22,735)	(4,640)
期內虧損	-	-	-	-	(4,055)	(4,0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93	-	39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93	(4,055)	(3,6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8,712	587	7,138	2,051	(26,790)	(8,302)

拜城溫州之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055)	(9,349)	(4,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778	609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43	169	166
採礦權攤銷	–	38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90	–	–
消除修復及環保成本之貼現影響	66	307	302
融資成本	–	417	450
撥回呆壞賬	(496)	–	–
利息收入	–	(2)	(6)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29)	(7,642)	(2,562)
存貨(增加)減少	(447)	4,156	(4,1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1	(786)	(1,5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96	1,418	(792)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69)</u>	<u>(2,854)</u>	<u>(9,042)</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2	6
已付訂金	–	(797)	(3,64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	(2,523)	(721)
	<u> </u>	<u> </u>	<u> </u>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82)</u>	<u>(3,318)</u>	<u>(4,358)</u>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2,234	8,801	14,058
償付購入採礦權之尚未支付代價	<u>—</u>	<u>(2,307)</u>	<u>(2,268)</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2,234</u>	<u>6,494</u>	<u>11,7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7)	322	(1,61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	828	2,43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64)</u>	<u>89</u>	<u>5</u>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u><u>258</u></u>	<u><u>1,239</u></u>	<u><u>828</u></u>

A. 優派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1. 優派能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優派能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優派能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第65頁至第136頁。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5/LTN20120725232_c.pdf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優派能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優派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第34頁至第104頁。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一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26/LTN20110726164_c.pdf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優派能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優派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之第22頁至第112頁。請參閱以下二零一零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26/LTN20100726171_c.pdf

2. 優派能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優派能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優派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第15頁至第40頁。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127/LTN20121127229_c.pdf

B. 優派能源集團之主要煤礦及資產之資料

優派能源集團於中國新疆阜康市擁有三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優派能源煤礦」），該等煤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完工投產，預計全面投入營運後，焦煤年計劃產能最高可達450萬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為251.15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為70.24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51.94百萬噸之潛在煤炭儲量。誠如優派能源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之建築工程進度符合優派能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小黃山煤礦將完成剩餘二期及三期井巷工程以及地面剩餘所有基礎設施工程，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試產。石莊溝煤礦將完成剩餘二期及三期井巷工程和地面所有基礎設施工程，優派能源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試產。泉水溝煤礦方面，將完成剩餘一期和二期井巷工程、三期大部份井巷工程和地面所有基礎設施工程，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試產。

優派能源煤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泰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泰德之非常重大收購而發出之通函（「泰德通函」）附錄五所載約翰T.博德公司作為合資格人士根據適用之JORC規則編製之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及其採礦資產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請參閱鏈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125/LTN20101125606_c.pdf）；(2)泰德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有關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開採業務之中國採礦資產及設施之估值報告（請參閱上文泰德通函之鏈接）；及(3)優派能源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報（請參閱上述鏈接）及優派能源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請參閱鏈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205/LTN20111205483_c.pdf）。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旨在說明該交易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就作出有關該交易之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作出有關該交易之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計及於隨附附註詳述之備考調整之影響後按上述歷史數據為依據。有關(i)直接歸屬於該交易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之備考調整之描述概述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並以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就該交易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25	(29,088)	19,937
預付租賃款項	1,851	(1,851)	-
投資物業	976		976
採礦權	1,543,615	(1,543,615)	-
可供出售投資	118,089	297,675	415,764
衍生金融工具	-	540,846	540,8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23,180		23,180
訂金	92,575	(92,575)	-
遞延稅項資產	205		205
	<u>1,829,516</u>		<u>1,000,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47	(12,276)	18,9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071	(1,400)	18,67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457	(4,598)	7,859
持作買賣投資	87		87
預付租賃款項	104	(104)	-
應收代價	784,570		784,570
可退回稅項	4,889		4,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4,506</u>	<u>845,000</u> <u>(20,989)</u> <u>(4,500)</u>	<u>984,017</u>
	<u>1,017,931</u>		<u>1,819,06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就該交易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023	(3,743)	9,28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81,873	(15,077)	66,796
有抵押票據	114,397		114,397
借款	33,053	(33,053)	–
應付稅項	67,585	(1,407)	66,178
	<u>309,931</u>		<u>256,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708,000</u>		<u>1,562,4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7,516</u>		<u>2,563,321</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280		1,280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7,482	(7,482)	–
	<u>8,762</u>		<u>1,280</u>
資產淨值	<u><u>2,528,754</u></u>		<u><u>2,562,04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6,377		196,377
儲備	<u>2,332,377</u>	<u>77,498</u> <u>(44,211)</u>	<u>2,365,664</u>
權益總額	<u><u>2,528,754</u></u>		<u><u>2,562,041</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就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3,521	(11,898)			61,623
銷售成本	(68,782)	14,531			(54,251)
毛利	4,739				7,372
其他收入	1,111	(37)			1,0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52)			(68,450)	(111,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0,960		110,96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72)				(1,472)
行政開支	(41,664)	8,865			(32,799)
融資成本	(1,988)	695			(1,293)
除稅前虧損	(82,426)				(27,760)
稅項	(172)				(17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2,598)				(27,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988)				(2,988)
期內虧損	(85,586)				(30,92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86)	5,441			(9,745)
期內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10,316)		(49,652)		(159,968)
可供出售投資：					
— 期內公平值變動	(15,533)			(99,225)	(114,75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90			99,225	111,115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234				3,2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25,911)				(170,1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1,497)				(201,042)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就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27)	5,555	110,960 (110,960)	(25,97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522	(37)		48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5)	1,487		(17,09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32,576)			(132,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3			4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0,166			10,166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813,817		838,513	1,652,330
	623,747			1,463,710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就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695)	695		–
新增借款	33,053	(33,053)		–
發行有抵押票據之所得款項	113,358			113,358
償還可換股票據	(639,349)			(639,349)
自特設銀行賬戶銀行存款提取之現金	21,832			21,832
	<u>(471,801)</u>			<u>(504,1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419			933,57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6,971			46,9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84)</u>	25		<u>(2,859)</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4,506</u>			<u>977,691</u>

附註：

- (a)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b) 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應付本公司款項除外）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該交易之代價）。應付本公司款項將於該交易完成時轉讓予出售集團之收購方。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i)	1,683,521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應付本公司款項除外) 之賬面值 (附註ii)	(1,645,734)
該交易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iii)	(4,500)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4,21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7,498
	<hr/> <hr/>

附註：

- (i)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該交易之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交易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根據預定公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期權」)(詳情於本通函內披露)，惟倘根據補足期權發行之優派能源股份(「補足代價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當時持有之優派能源股份超過優派能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則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連同本公司當時持有之優派能源股份相等於優派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之有關數目，而買方須向本公司就短缺數額支付現金補償；(ii) 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及(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股份)。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代價之公平值為1,683,521,00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總和：(i) 36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之公平值297,675,000港元（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參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價0.81港元釐定）；(ii) 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540,846,000港元（其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估計交易價及配售價估計）；及(iii) 現金845,000,000港元。

- (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應付本公司款項除外）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 (iii) 直接歸屬於該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估計，並假設其以現金償付。
- (c) 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出售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
- (d) 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出出售集團之收益。出售集團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i)	1,738,081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應付本公司款項除外)之賬面值 (附註ii)	(1,672,273)
該交易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iii)	(4,500)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9,65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0,960</u>

附註：

- (i) 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代價之公平值為1,738,081,00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總和：(i) 36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之公平值396,900,000港元（其參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市價1.08港元釐定）；(ii) 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496,181,000港元（其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估計交易價及配售價估計）；及(iii) 現金845,000,000港元。

- (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應付本公司款項除外）乃假設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相同，並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 (iii) 直接歸屬於該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估計，並假設其以現金償付。
- (e) 該調整反映補足期權、認沽期權及優派能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變動，猶如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發行。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總額增加30,77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優派能源之市價減少所致，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而優派能源股份之公平值減少99,225,000港元確認為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減少總額淨額68,450,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f) 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由於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轉讓予收購方，故與償還本公司墊款有關之現金流量除外）。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
- (g) 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該調整反映出售出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其包括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所得款項）845,000,000港元減法律及專業費用4,5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987,000港元。
- (h) 以上備考調整於其後報告期間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之A節；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出售冠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權益可能對呈列之財務資料所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之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 Venture Path，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相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待完成對出售集團之建議出售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業務將主要由 Winbox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財務回顧

收益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之優質膠盒及紙盒，以及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及市場推廣業務。

採煤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083,000港元）出售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烏海市蒙港分別透過天裕工貿及烏海市天譽煤炭有限公司持有1號及4號煤礦及天譽洗煤廠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辦理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因此內蒙古烏海市之採煤業務於本年度並無任何生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確認煤炭收益。

包裝盒業務

環球經濟回暖，帶動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之需求。然而，歐元區債務危機削弱了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包裝分部之收入較去年上升14.8%至1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100,000港元）。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及收緊對生產成本之控制，毛利率大幅上升至約25.2%（二零一一年：15.6%），而毛利亦上升至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因此，分部業績得以轉虧為盈，由二零一一年虧損約8,600,000港元，轉為錄得約7,800,000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市場經濟衰退導致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之需求減少。包裝盒分類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3.6%至61,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至約10.7%（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主要原因是由於訂單數量減少及勞動成本、原材料價格及滯銷存貨撥備增加。毛利總額減少至約6,6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11,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i)外匯虧損淨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約為4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約1,800,000港元）。虧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中錄得非經營收入淨額約180,800,000港元，有關收入來自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二零一一年：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餘下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非經營收入淨額約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58,6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700,000港元或16.7%。成本下降乃由於包裝盒廠房於二零一零年遷往東莞，令運輸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00,000港元或21.1%。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包裝盒業務之運輸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11,200,000港元或17.8%。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攤銷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產生之非現金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行政開支約為3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15.9%。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產生之虧損約4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出現虧損乃由於：(i)本集團計劃以烏海市蒙港集團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未償還金額，而有關金額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賬面值與贖回價之差額；及(ii)以債項抵銷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概無確認有關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產生之虧損。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出售烏海市蒙港集團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工資、折舊開支及消耗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確認之推算利息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2,300,000港元或9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回顧期間內悉數贖回）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港元），當中香港利得稅開支約2,000,000港元，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開支約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乃來自於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開支。

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6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2.98港仙（二零一一年：4.8港仙）。虧損增加主要來自就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產生之虧損而確認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2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100,000港元），而擁有人於同期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本集團內蒙古開採營運）之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5,400,000港元）。因此，餘下集團擁有人於回顧期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502,224	2,744,900	4,314,591	2,819,972
流動資產	401,001	111,451	2,603,747	1,819,064
流動負債	165,544	48,780	1,571,355	256,651
營運資金	235,457	62,671	1,032,392	1,562,413
資產負債比率*	15.1%	7.9%	14.8%	4.1%

* 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商譽除外)之比率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302,700,000港元、48,700,000港元、44,000,000港元及984,00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之75.5%、43.7%、1.7%及54.2%。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貸。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尚未動用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於申報日期，概無其他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相關銀行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首次完成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票據」），而於首次完成日期，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票據已獲發行。票據乃由（其中包括）(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惠有限公司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質押及本公司須促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自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第三期所得款項存置於賬戶；(b)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已質押股份而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c)就拜城溫洲全部股權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及(d)如適用，於出售或變現資產時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簽立之其他賬戶質押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8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300,000港元）及1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定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部份則以歐元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匯兌風險狀況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200名及800名僱員。餘下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審議一次。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優派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p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遊艇及連同水上設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前景

包裝盒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顯示出市場復甦跡象。然而，由於若干歐洲國家持續之債務問題，需求於不久將來仍不確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將按每年約5%之平均率增長。本公司估計腕錶、鋼筆、珠寶之包裝產品需求於同期內亦將增加。鑑於本集團與國際受認可品牌企業之直接及長久業務關係以及行業準入門檻高之障礙之競爭優勢，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於經營活動中產生正面現金流。

此外，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業務狀況及策略並關注煤炭開採以外行業之機遇。現時，油氣行業已引起本公司之興趣，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新疆地區政府透過確保供氣量及提供優惠氣價支持外資企業投資當地天然氣勘探行業。

因此，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而本公司一直在尋求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

(1) 優派能源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為優派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之資料乃主要摘錄自優派能源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優派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提供有關優派能源集團於所列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回顧期內，優派能源集團繼續重點發展新疆的煤炭計劃，即在新疆阜康興建三個煤礦和一期工程的下游配套工業專案，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首季陸續開展商業生產，屆時三個煤礦的計劃年產能最高可達450萬噸。按此基準計算，優派能源集團將成為中國西北地方焦煤行業最具規模的循環經濟一體化能源集團之一，而優派能源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預期均會大幅增長。同時，優派能源集團也正式展開新疆地區及海外的煤礦收購事項，並將於合適時訂立收購協議或安排，以期鞏固優派能源集團在中國西北地方焦煤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行業回顧

優派能源集團的三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該等煤礦皆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而新疆為優派能源集團焦煤及焦炭產品的銷售重點地區，因此，該地區的經營環境將直接影響優派能源集團的煤炭業務。

(1) 中國內地省份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受國內宏觀調控以及國際經濟形勢的影響，國內鋼鐵業生產經營情況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趨於惡化，進口鐵礦石及煉焦煤價格急降30-50%。隨即鋼鐵行業開始壓縮產能降低鋼鐵價格，國內煉焦煤市場出現供大於求的弱勢格局，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國內鋼廠紛紛下調焦煤採購價格至每噸人民幣1,250元至人民幣1,450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各鋼廠降低負荷生產狀態，焦煤的需求疲弱，焦煤保持震盪下行趨勢。焦煤採購價格進一步降至每噸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300元。及至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雖然國內鋼材需求仍相對疲軟，但由於國內焦煤企業採取減產限產措施，令焦煤供應增長放緩，價格進入區間震盪，出現止跌企穩的態勢。

由於新疆焦煤市場較為獨立，受國內經濟形勢下行影響較小，二零一二年首季度鋼鐵及煉焦煤行業並無明顯市場變化，焦煤、焦炭平均價格分別維持在每噸人民幣900元及人民幣1,700元高點。自第二季度始新疆地區基礎建設及投資增速放緩導致新疆鋼材需求不振，焦煤價格出現下跌，前三季度新疆地區焦煤累計跌幅約達人民幣100元／噸。二零一二年新疆地區對煤炭行業安全管理要求進一步提升。於「十二五」計劃期間，針對小煤礦實行的「關停併轉」進一步推進，新疆地區焦煤產量因此不斷下降，有利於焦煤價格的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新疆焦煤平均價格按煤種而定約為每噸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800元，新疆焦炭平均價格則為每噸人民幣1,400元左右，預期價格會企穩回升。

(2) 國際市場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年初國際焦煤市場受澳洲大洪水的影響，煉焦煤供應出現嚴重不足，煉焦煤價格出現一路上漲的趨勢，導致二零一一年首季度國際煉焦煤基準價格升至每噸250美元，為歷史第二高水準。第二季度升至每噸290美元，第三季度更升至每噸315美元。

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達到330美元／噸(FOB)的歷史高點之後，全球焦煤協議價連續六個季度下滑，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焦煤協議價已經較去年同期下滑了37.6%。今年第二季度焦煤價格為每噸206美元(FOB)，較第一季度下滑12.3%。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全球焦煤價格的大幅飆升有其特殊的背景。當時作為全球最大焦煤產地和出口地的澳洲遭受暴雨襲擊，焦煤生產受到嚴重衝擊，導致焦煤出口量銳減。經過一年的調整，澳洲煤生產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焦煤供應緊張的態勢已經得到明顯緩解。與焦煤供應的逐季增加相反的是，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全球鋼材市場價格持續下滑，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鋼廠大幅減產。隨著需求不斷下降和供給較為寬鬆，現貨市場上的優質焦煤價格近期跌破200美元／噸(FOB)價格。

業務狀況

(1)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優派能源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為251.15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為70.24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51.94百萬噸之潛在煤炭資源儲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優派能源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名稱	煤炭資源儲量			可售煤炭儲量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分類數量	148.516	61.199	41.437	51.958	18.277
合計	251.152			70.235	

(2) 補充勘探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優派能源集團繼續在礦區北部進行補充勘探，工作尚未完成，經初步分析目前已獲知的鑽孔資料，優派能源集團的煤炭資源量沒有重大變化，煤炭種類也沒有改變。

小黃山煤礦已完成基礎原勘探報告，共施工6個新鑽孔，累計完成工作量3,382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正在對已完成的工作量進行資料匯總，根據初步分析，預計優派能源集團的資源量（中國資源標準）將有所增加。

(3) 煤礦和專案建設進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專案的建築工程進度受客觀條件限制而稍遜預期。

二零一二年，各地政府為保證「十八大」順利召開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鑑於新疆地區情況較為特殊，政府相關管理部門對安全生產管理要求嚴格，政策性的停產檢查明顯多於去年，如：政治事件敏感期、亞歐博覽會、國家領導人巡視期間、「十八大」等，導致施工期縮短、煤礦項目延期，預計小黃山煤礦將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進行試生產。

石莊溝煤礦

井巷工程亦完成立風井530米、運輸石門（運輸、軌道）、採區上山下部車場，現正在進行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收尾。

地面基礎設施亦完成110kv輸變電工程（含4,420平方米土建、設備安裝調試、29公里雙回線路架設）、井口聯合建築、材料庫房等工程，現正在進行行政綜合服務區、副斜井絞車房施工及設備的安裝調試。

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進行設備調試，準備試生產進行試生產。

泉水溝煤礦

井巷工程亦完成立風井410米、+680米井底車場及硐室（變電所、水泵房、水倉）、運輸石門（運輸、軌道），現正在進行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準備。

地面基礎設施亦完成35kv輸變電工程（含698平方米土建、設備安裝調試）、副斜井絞車房及絞車安裝調試運行、材料庫房等工程，現正在進行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工程的全部主體施工收尾。

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進行設備安裝調試，準備試生產。

三個下游配套工業專案方面，煤焦化專案：已完成一座焦爐本體砌築及鐵件安裝工作；焦爐五大機車機械安裝完成，正著手液壓、電氣系統安裝。完成備煤、熄焦、篩貯焦工段主體建築工程，通廊棧橋吊裝完；破碎機等主體設備正在安裝。完成化產回收工段主體建築工程，外管橋架完；煤氣風機及初冷器等主體設備正在安裝。完成公輔設施（綜合供水、供電、鍋爐、軟水站、空壓站、罐區、泡沫站、裝車站等）主體建築工程；空壓機、鍋爐、變配電設備等主體設備正在安裝。完成全部地下管網系統，工藝管道、動力電纜等正組織鋪設安裝。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各系統調試運行完畢，準備試生產。

原煤洗選專案：完成濃縮車間（含外圍護及球形網架）、事故水池、藥劑庫、中煤研石倉、化驗辦公樓建築主體工程。完成篩分破碎廠房及主洗車間基礎工程。完成21段輸煤通廊鋼構吊裝。完成全部地下管網系統，動力電纜等正組織鋪設安裝。完成全部生產設施採購定貨工作。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各系統調試運行完畢，準備試生產。

水循環專案：完成工程設計工作；完成10.5公里輸水管路的敷設；完成場地四通一平工作；正在進行行政辦公區施工；全部主體設備已完成定貨工作。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各系統調試運行完畢，準備試生產。

此外，二期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各項行政手續也正在批復辦理。待一期專案陸續投產後，優派能源集團將加快推進二期項目。

(4) 新疆煤礦收購

為了控制並進一步開發中國新疆之煤礦，鞏固優派能源集團作為中國西北地方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優派能源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新疆尋求整合並購煤礦的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買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礦井之100%權益。

目標礦井主要生產氣煤，亦生產1/3焦煤、1/2粘煤及弱粘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目標礦井技術報告，目標礦井之煤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估計煤資源及煤儲量分別為111.30百萬噸及38.00百萬噸。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採礦權許可證，目標礦井之許可年產量為210,000噸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礦井估值報告，目標礦井的公平市值估計為1,700,000,000港元。優派能源集團相信，收購目標煤礦不僅有助達到前文所述的目標，優派能源集團在管理、分銷及運輸等方面亦可受惠於營運目標礦井與其現時於區內之礦井所產生之協同協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優派能源、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一事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其中73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2.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之優派能源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餘款84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買賣協議待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更多詳情可參閱優派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5) 海外煤礦收購

優派能源集團雖以中國新疆為基地，但同時不忘在海外尋求發展機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優派能源已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SGC」）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優派能源建議收購SGC於Kamarob 52%股本權益之基本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94,648,800港元，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Kamarob為一間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許可證。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延展至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履行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優派能源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盡快刊發載有買賣協議詳情之公告。

業務策略

(1) 安全生產

優派能源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安全生產，內部制訂各項完善的安全規程，外部則與各專業安全機構合作。優派能源集團先後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程院院士袁亮牽頭）、中國礦業大學等知名院校、研究所，就公司礦井瓦斯、礦井水及高效開採技術之安全研究達成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技術諮詢協議等，為公司安全高效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保駕護航。優派能源集團目前已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建立全面合作關係，洽談安全生產責任問題。

(2) 新疆地區以及海外資源整合並購

資源整合並購對一家企業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優派能源集團將一直堅持低成本擴張原則，密切關注國家取締小型煤礦的政策，審慎地於新疆地區尋找符合優派能源集團發展規劃和理念的整合並購機會，務求有序增加煤炭儲量和擴大開採規模，以維持優派能源集團於中國西北地方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前文所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即為優派能源集團鞏固於中國西北地方領先地位的重要一步。海外資源整合並購方面，優派能源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到海外進行實地考察，積極在海外地區尋求焦煤行業及能源領域的資源整合及企業並購等海外投資機會。適值中國市場狀況不景氣，更突出了不可忽視海外發展的重要性。優派能源集團希望盡快就建議收購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為優派能源集團的未來海外發展踏出堅實的第一步。

(3) 業務挑戰

優派能源集團之業務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營運、政策和市場的風險。

營運風險方面，煤礦勘探、開發和生產營運涉及多項社會及自然風險與災害，故優派能源集團亦可能遇到各種無法預測的困難和技術問題，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或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

政策風險方面，優派能源集團不能保證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採礦業務及勘探活動法例和法規。如法規與政策變動，或煤礦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優派能源集團或會受遭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方面，由於優派能源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及需求可能因為中國經濟、環球金融環境及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出現週期性波動變化，倘煤價出現下跌趨勢，優派能源集團之營運、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雖然業務經營上可能須面對風險因素，惟優派能源集團將會盡能力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務求業務順利開展。

展望未來，優派能源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業務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及化工，延長其產業鏈。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焦煤項目上下游產業鏈及化工副產品，優派能源集團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其盈利能力。優派能源集團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財務回顧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034,000港元減少4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9,212,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優派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714,000港元減少48%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7,448,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60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1,65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派能源集團錄得即期所得稅開支918,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項抵免277,000港元。

期內業績

優派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虧損39,746,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62,117,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主要用於優派能源集團礦場開發及洗選設施工程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35,788,000港元，該筆金額包括在建工程419,323,000港元及其他資本開支16,465,000港元。

資產抵押

優派能源就發行優派能源可換股票據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有關抵押乃以(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所有該等公司皆為優派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優派能源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優派能源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其中流動資產約為652,36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6,22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214,2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8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36,99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1,019,000港元)。優派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8%)。優派能源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優派能源集團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故優派能源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財政政策

優派能源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資金及財政平衡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優派能源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除部份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外，由於優派能源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優派能源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孳息資產。優派能源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優派能源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孳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優派能源集團於內地及香港共有298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6名）僱員。優派能源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優派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獎勵並協助優派能源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並於達成優派能源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有關期間內，優派能源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優派能源集團已終止經營大部份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業務，以專注發展新疆的煤炭計劃，即專注在新疆阜康興建三個煤礦和一期工程的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由於該等項目現正處於不同的建設階段，故所有項目尚未開展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始陸續開展該等項目之商業生產，屆時該等煤礦的計劃年產能最高可達450萬噸。按計劃產能，優派能源集團將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最具規模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一體化能源集團之一，而優派能源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預期屆時均會大幅增長。為確保該等項目之順利實施，優派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積極做好各方面的準備工作。

行業回顧

優派能源集團的三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該等煤礦皆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而新疆為優派能源集團焦煤及焦炭產品的銷售重點市場，因此，該地區的經營環境將直接影響優派能源集團的煤炭業務。

(1) 中國內地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國內焦煤市場受國際市場影響，國內鋼廠紛紛大幅上調焦煤採購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580元至人民幣1,780元。第二季度各鋼廠生產回到全負荷生產狀態，焦煤價格變動對需求的影響不大，令焦煤保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雖然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國內鋼材需求疲軟，但由於國內焦煤生產商整合焦煤供應增長速度放緩，焦煤價格進入區間震盪。然而，新疆的快速發展刺激鋼鐵產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各個鋼鐵廠紛紛加大投資提升產能。由於新疆焦煤資源的稀缺及分佈上的不平衡，加上求過於供，焦煤的價格一路攀升。

由於新疆焦煤的開發剛剛展開，受當地煤礦整合活動及所實施的監管措施的影響，產量小幅萎縮，導致焦煤供應緊張，二零一一年前三季度新疆地區焦煤外購量約為800萬噸，焦煤價格上漲幅度較大，目前新疆地區焦煤價格堅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新疆焦煤每噸價格按煤種而定為人民幣680元至人民幣920元，新疆焦炭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680元左右，預期未來價格會進一步上升。

(2) 國際市場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年初國際焦煤市場受澳洲大洪水的影響，煉焦煤供應出現嚴重不足，煉焦煤價格出現一路上漲的趨勢，導致首季度國際煉焦煤基準價格升至每噸250美元，為歷史第二高水平。第二季度升至每噸290美元，第三季度更升至每噸315美元。

業務回顧

(1)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為251.15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為70.24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51.94百萬噸之潛在煤炭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以及JORC規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名稱	煤炭資源儲量			可售煤炭儲量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分類數量	148.516	61.199	41.437	51.958	18.277
合計	251.152			70.235	

單位：百萬噸

(2) 補充勘探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小黃山煤礦已完成原勘探報告，共施工6個以上新鑽孔，累計完成工作量3,382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正在對已完成的工作量進行資料匯總，根據初步分析，預計優派能源集團之資源量將有所增加。

(3) 煤礦和項目建設進度

於財政年度內，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基本符合優派能源集團預期。小黃山煤礦目前已完成了一期井巷工程，包括主立井、副立井、立風井工程，並著手進行部份二期井巷工程，包括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及回風大巷等工程。地面基礎設施工程方面，小黃山煤礦已完成35kv輸變電設備、員工宿舍、火工品庫房、場外道路和供水等工程。

石莊溝煤礦一期井巷工程主斜井、副斜井、聯絡巷工程已完工，部份二期井巷工程的井底車場及硐室亦已完成。地面基礎設施工程亦已完成工業場地平整、10kv風井輸變電設備、火工品庫房、救護中心、井口聯合建築主體澆築、場外道路和供水等工程。

至於泉水溝煤礦，一期井巷工程主斜井、副斜井已基本完工。地面基礎設施已完成35kv變電站主體及雙回35kv線路架設、10kv輸變電工程、職工培訓中心、火工品庫房、場外道路以及供水等工程。

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方面，煤焦化項目的備煤、篩焦、煉熄焦、公輔工程系統和設備定貨的工作進度良好。備煤和篩焦系統方面，預破碎室主體框架、配煤倉主體和篩焦樓主體亦已施工完畢。煉熄焦系統的焦爐砌築已完成90%，焦爐兩側煙道、高煙囪、高煤塔主體、焦爐端台、間台主體、裝煤推焦車軌道基礎、熄焦水池泵房主體施工完畢。公輔工程系統方面的耐材庫及綜合材料庫施工完畢，綜合供水系統主體、201總變電所主體、煉焦辦公樓、中控化驗室和食堂主體施工完畢。

原煤洗選項目的主廠房、貯煤倉和化驗辦公樓已完成基礎施工，濃縮車間主體的建設亦已基本完工。

至於水循環項目，10公里礦井水D300輸水管線工程已完成90%，工業場地的場坪工作和綜合行政辦公樓基礎施工已完成。

隨著三個煤礦和一期工程的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接近完工，優派能源集團正積極籌備二期工程，首個重點是矸石熱電項目，該項目將以煤矸石發電作自用。

業務展望

(1) 補充勘探

優派能源集團將對小黃山煤礦進行補充勘探，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原勘探報告M1向斜以北補充的工作量，計劃施工8個額外鑽孔，累計工作量5,360米。

(2) 工程進度和計劃試產日期

優派能源集團於新疆的三個煤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始陸續完工投產，預計全面投入營運後，焦煤年計劃產能最高可達450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小黃山煤礦將完成剩餘二期及三期井巷及鑽探工程以及地面剩餘所有基礎設施工程，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試生產。石莊溝煤礦將完成剩餘二期及三期井巷及鑽探工程和地面所有基礎設施工程，優派能源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試生產。泉水溝煤礦方面，計劃完成剩餘一期和二期工程、三期大部份工程和地面所有基礎設施工程，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試產。

煤焦化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長週期設備定貨，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其餘部份設備材料定貨。備煤、篩焦和煉熄焦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完成設備安裝，焦爐亦將具備烘爐及熱態測試條件。此外，化產回收系統將完成設備安裝。公輔工程系統包括空壓站、製冷站、軟水站、鍋爐、中控化驗、綜合供水、供配電、綜合罐區、泡沫站、卸車站、生化污水處理設施完成設備安裝。優派能源集團預計煤焦化項目將與小黃山煤礦同步開始試產。

原煤洗選項目來年的建設進度方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長週期設備定貨，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完成其他設備定貨。準備車間系統的煤場、地下輸煤通廊及篩分破碎設備於來年上半年完成安裝。主工藝系統的輸煤通廊及洗選設備、輔助工藝系統的濃縮車間和壓濾車間的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來年上半年完成，而公輔工程系統的空壓站、中控化驗、供水、供配電、藥劑庫等系統也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設備安裝。優派能源集團預期原煤洗選項目將與小黃山煤礦同步進行試產。

水循環項目方面，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長週期設備定貨、淨化車間的淨化系統、過濾系統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而輔助工藝系統方面，將完成污泥濃縮車間、水池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優派能源集團預計水循環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進入試產階段。

一期和二期工程

優派能源自二零零五年起，從煤炭資源勘探起步，逐步形成從原煤開採到原煤洗選、煤焦化、熱電聯產、煤礦瓦斯綜合利用等完整循環經濟產業項目。目前在建的有三座新煤礦及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優派能源亦計劃於二期工程投資建設四個相關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項目。

(3) 繼續加強戰略合作

為加強於煤炭行業的競爭力，優派能源集團致力尋找產業鏈及金融等各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優派能源集團先後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範圍涵蓋煤礦安全採掘規劃、金融財務、管理及技術交流等各方面。優派能源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更多合作夥伴促進協同效應，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力。

發展策略

(1) 新疆地區焦煤行業展望

近期中央政府密集地出台了一系列援疆政策，「新疆大開發」已升格至國家戰略的層面，中央政府投資額繼續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傾斜，與「十一五計劃」期間相比，新疆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將於「十二五計劃」期間翻一番。新疆經濟和社會勢將受有利政策推動而加速發展，地方基建、房地產發展和工業生產將刺激對鋼鐵產品的需求，各個鋼鐵廠因而紛紛加大投資以提升產能，作為煉鋼主要輔助材料的焦炭的需求也將迅速增長。

隨著新疆對煉鋼原料焦煤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新疆焦煤屬稀缺礦產，供應一直緊張，市場缺口將進一步擴大，預期焦煤的價格未來勢必節節攀升，為優派能源集團發展焦煤業務創造十分有利的條件。考慮到運費問題，新疆鋼廠必然傾向從新疆當地採購焦煤，而優派能源集團的煤礦鄰近鐵路和高速公路，且與省道、國道連接，運輸方便，成本低廉，對優派能源集團及當地鋼廠等潛在客戶均十分有利。

新疆地區電力及煤炭資源豐富，以電石為原料的PVC產能逐步向新疆轉移，一批新建及改擴建PVC項目正在實施。根據新疆地區PVC生產企業未來PVC產量規劃，二零一五年PVC產能將達到520百萬噸，比二零一零年增長一倍左右。因此未來對氣煤焦及氣煤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2) 安全生產

優派能源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煤礦經營之安全生產，內部制訂各項完善的安全規程，外部則與各第三方專業安全機構合作。優派能源集團先後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程院院士袁亮牽頭）、中國礦業大學等知名院校及研究所，就公司礦井瓦斯、礦井水及高效開採技術之安全研究達成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技術諮詢協議等，為公司安全高效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保駕護航。

(3) 新疆以及海外資源整合併購

資源整合併購對企業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優派能源集團一直堅持低成本擴張原則，密切關注國家取締小型煤礦的政策，審慎地於新疆地區尋找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和理念的整合併購機會，務求有序增加煤炭儲量和擴大開採規模，以確立優派能源集團於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海外資源整合併購方面，優派能源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到海外進行實地考察，積極在海外地區尋求焦煤行業及能源領域的資源整合及企業併購等海外投資機會。

(4) 業務挑戰

優派能源集團之業務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營運、政策和市場的風險。

營運風險方面，煤礦勘探、採礦業務和生產營運涉及多項社會及自然風險與災害，故優派能源集團亦可能遇到各種無法預測的困難和技術問題，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

政策風險方面，優派能源集團不能保證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採礦業務及勘探活動法例和法規。如法規與政策變動，或煤礦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優派能源集團或會受遭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方面，由於優派能源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及需求可能因為中國經濟、環球金融、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出現波動、震盪及週期性變化，倘煤價出現下跌趨勢，優派能源集團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雖然業務經營上存在風險，惟優派能源集團將會盡能力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務求業務順利開展。

展望未來，優派能源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化工副產品，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優派能源集團的盈利能力，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1,750,000港元減少63.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4,30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11,731,000港元獲利所致。同時，優派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3,645,000港元以及雜項及其他收入660,000港元。

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優派能源集團以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的100%已發行股份。優派能源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a)現金20,000,000港元；(b)優派能源集團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包括發行本金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的A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的B批可換股票據。

議價收購收益指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與投資成本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8,767,000港元增加35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85,16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董事之薪酬、薪金、津貼、公積金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優派能源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2,836,000港元增加1.47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81,133,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8,44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6,56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優派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為3,57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抵免為84,000港元。

全年業績

優派能源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錄得虧損101,266,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943,654,000港元。

資產抵押

優派能源就發行優派能源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所有公司皆為優派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的流動比率為6.9（二零一一年：17.3），其中流動資產約為876,2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4,377,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27,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71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01,0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7,526,000港元）。優派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8%（二零一一年：140%）。優派能源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優派能源集團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優派能源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財政政策

優派能源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資金及財政平衡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優派能源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除部份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外，由於優派能源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優派能源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孳息資產。優派能源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優派能源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孳息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236名（二零一一年：175名）僱員。優派能源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74,454,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6,077,000港元，減少65%，主要乃由於競爭激烈及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業務的產品種類不足所致。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73,86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5,718,000港元，減少65%，主要乃由於優派能源集團的銷量相應減少所致。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594,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59,000港元，減少40%。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0.8%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4%，此乃由於出售的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4,63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1,751,000港元，減少19.7%，主要乃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就證券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12,490,000港元及減去債務追討費用之呆壞賬收回淨額為1,8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錄得11,731,000港元獲利。

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優派能源集團以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優派能源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a)現金20,000,000港元；(b)優派能源集團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包括發行本金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的A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的B批可換股票據。

985,024,000港元的議價收購收益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與投資成本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41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969,000港元，增加131%，主要乃由於業務招待費、海外差旅費、電話及傳真費及其他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6,11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8,735,000港元，增加206%，主要乃由於董事之薪酬、薪金、津貼、公積金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8,44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攤銷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優派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8,59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943,680,000港元，增加109倍。

所得稅開支

優派能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為1,18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抵免為84,000港元。

年度溢利

優派能源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7,57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943,654,000港元，增加936,08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議價收購收益985,024,000港元所致。

資產抵押

優派能源就發行優派能源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抵押。所有公司皆為優派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7(二零一零年：3.0)，其中流動資產約為1,348,5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64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71,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5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57,5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20,000港元)。優派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0%(二零一零年：零)。優派能源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優派能源集團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優派能源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優派能源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資金及財政平衡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優派能源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

除部份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外，由於優派能源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優派能源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孳息資產。優派能源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優派能源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孳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175名（二零一零年：29名）僱員。優派能源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優派能源集團繼續面臨嚴峻的市場競爭。儘管優派能源集團的整體營業額較上一相應年度增加約170%，惟優派能源集團的兩個分類（即多媒體產品買賣以及廣播及節目製作）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400,000港元，較上一相應年度之經營虧損2,200,000港元（不包括自溢利保證收取的補償、解除責任的收益、豁免應付款項的收益及若干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等非經常性項目）略為增加。然而，由於股票市場的反彈，優派能源集團已自所持有的證券組合中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溢利12,500,000港元。同時，優派能源集團已將整體分銷及行政開支大幅削減至本年度的7,600,000港元。因此，優派能源集團已錄得本年度綜合溢利7,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0%。

多媒體產品買賣：

儘管年內客戶訂單增加，該業務的盈利能力並不理想。由於嚴峻的競爭，溢利率已進一步收窄。與去年比較，毛利已由3%減少至1%。為維持盈利能力，優派能源集團嘗試採購並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管理層正與若干有意向優派能源集團作出訂購之潛在客戶討論。優派能源集團亦決意尋求有經驗之人才以加強採購網絡。與此同時，優派能源集團正與供應商商討就大量訂購之較高折扣。優派能源集團有信心此業務之溢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可於不久將來獲改善。

廣播及節目製作：

鑑於市場上類似產品所造成之持續激烈競爭以及價格壓力，及由於優派能源集團已不願投入新資源，故該業務之營業額已進一步縮減至19,000港元。管理層已考慮盡快自此表現欠佳之業務撤資。

前景

誠如優派能源集團的中期報告所述，其已檢討市況並不時於適當時候重新制定業務策略。因此，優派能源集團已考慮於不久將來自表現欠佳之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撤資。優派能源集團一直嘗試擴闊其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之客戶基礎以及產品多樣性以改善整體盈利能力。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優派能源集團必須將其業務多元化。於年內，優派能源集團一直尋求在同業及其他新領域之潛在收購機遇，以為股東帶來正面價值。優派能源集團希望於不久將來，其可作出一項或兩項成功收購，以改善長期盈利能力。視乎市場狀況，優派能源集團將考慮不同方式，以為未來發展及收購而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0(二零零九年：2.4)，其中流動資產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00,000港元)。優派能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優派能源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優派能源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優派能源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財政政策

優派能源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資金及財政平衡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短期存款。優派能源集團亦將其部份閒置現金用於短期證券投資。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優派能源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波動風險

優派能源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的外匯風險被視為輕微。優派能源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優派能源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安排租用汽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派能源集團共有29名（二零零九年：29名）僱員。優派能源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之薪酬組合。

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檔案編號：AK/CR8071/JUL12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鎮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客戶」）委任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馬國際」）審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鎮的拜城煤礦（以下簡稱「該煤礦」、「拜城煤礦」或「該項目」）。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人士有關該項目的報告（以下簡稱「報告」）。本報告乃遵循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以下簡稱「JORC規則」）編撰，而JORC規則為由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AusIMM」）所採納的規則，且有關標準對所有AusIMM成員均具約束力。

報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謹啟

Brian J. Varndell
合資格人士，FAusIMM
地質小組成員

Emmanuel E. Mensah
同行評審員，MAusIMM
高級地質學家

協助人員： Michael Li, Maggie Lam, Childs Chow 及 Philip Jones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摘要

拜城煤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鎮以北39公里及首府烏魯木齊西南約500公里。

該煤礦目前從六個幾乎垂直的煤層生產煉焦煤及熱能煤。現有開採許可證訂明產能為每年210,000噸原煤；然而，公司擬申請許可證將煤炭開採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該煤礦所生產的煉焦煤增加產量擬銷售予現時正在位於拜城鎮以西數公里的拜城重化工工業園附近興建的五座煉焦廠之其中一座或全部。該煤礦所生產的熱能煤亦將銷售予當地向工業園供應能源的電廠及新增人口。現時並無計劃於該煤礦興建任何洗選廠，因此，全部產量將於「礦區門口」按非洗選基準銷售。

現時於類似地質環境成功開採類似煤炭的區域內有約十九座礦井。

在本報告內的資源噸位估計乃由羅馬國際採用有關此類煤炭礦床並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方法計算。然而，雖然可用樣本數據已依據於採集樣本時的當前中國標準收集，惟並無任何記錄可確認作為化學分析的樣本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有關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的標準。因此，羅馬國際進行的資源估計僅為煤炭噸位而並無計及煤炭品質估計。自先前在拜城煤礦及鄰近於開採相同煤層地區內的礦井所獲取的經驗充分預示，預計礦產將繼續為約三分之二煉焦煤及三分之一優質熱能煤。

羅馬國際對拜城煤礦六個煤層的資源估計概述於下文表1。

現時許可的1800mRL以上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ad*	%Vad*	%Sad*	Qar*	Gri*
探明	51.8	4.91	17.00	35.76	0.38	27.81	67.9
控制	0.0	0.02	23.53	36.37	0.51	24.33	67.9
探明及控制總計	51.8	4.91	17.00	35.76	0.38	27.81	67.9
1800mRL至1500mRL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ad*	%Vad*	%Sad*	Qar*	Gri*
探明	43.9	5.33	18.13	35.20	0.35	27.12	67.1
控制	30.2	4.64	17.43	36.06	0.43	27.83	70.9
探明及控制總計	74.1	5.05	17.85	35.55	0.38	27.41	68.6
餘下1500mRL以上總計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ad*	%Vad*	%Sad*	Qar*	Gri*
探明	95.7	5.10	17.52	35.50	0.37	27.49	67.5
控制	30.2	4.64	17.43	36.06	0.43	27.83	70.9
探明及控制總計	125.9	4.99	17.50	35.63	0.38	27.57	68.3

表1-1：羅馬國際有關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

* 註：羅馬國際估計的煤炭品質並非為資源估計的部份，而僅作為煤炭品質的大致指引。

誠如現時在拜城煤礦及附近採掘類似煤層的礦井進行的開採所證實，羅馬國際得出結論，該項目（即本報告之主題）具有良好的地質條件及良好的經濟潛力。

羅馬國際建議通過井下作業面採掘的煤層應最低限度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採樣及繪圖準則，並在抽取樣本進行化學分析時充分遵守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而此採樣及繪圖作為開採進度應自井下掘進持續進行。

亦建議根據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制定一個地面鑽孔計劃，以填補對於超出當前作業面深度的鑽取樣本煤層的不足，從而確認有關深度的煤層連續性及厚度以及煤質連續性。

一旦每年定期完成此建議的井下採樣（連同於需要時有關的適用金剛石鑽探），則將可定期編製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包括煤質）。亦將可獲得每年資源及儲量的更新資料。

目錄

1. 緒言	VI – 9
1.1. 工作目的	VI – 9
1.2. 報告用途	VI – 9
1.3. 工作計劃	VI – 9
1.4. 羅馬國際的獨立性聲明	VI – 10
1.5. 保證	VI – 10
1.6. 彌償保證	VI – 10
1.7. 同意	VI – 10
1.8. 資料及數據來源	VI – 11
1.9. 親自視察範圍	VI – 12
2. 依賴其他專家	VI – 12
3. 礦區描述及位置	VI – 13
3.1. 位置	VI – 13
3.2. 年期	VI – 14
3.3. 發行人對礦區所有權的性質及程度確認	VI – 16
3.4. 礦區邊界的位置	VI – 16
3.5. 礦區使用費的條款、採掘權利、付款或 其他協議及產權負擔	VI – 17
3.6. 環保責任	VI – 17
3.7. 所需許可證	VI – 17
3.8. 其他有關資料	VI – 18
4. 道路、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文	VI – 18
4.1. 地形、海拔及植被	VI – 18
4.2. 交通方式	VI – 19
4.3. 氣候	VI – 20
4.4. 當地基礎設施及經濟	VI – 20
4.5. 地震活動	VI – 21
5. 勘探及開採歷史	VI – 23
5.1. 先前的勘探活動	VI – 23
5.2. 先前的開採活動	VI – 24
5.2.1. 東礦井採礦區	VI – 25
5.2.2. 西斜井採礦區	VI – 25
5.3. 現有開採作業	VI – 25
6. 地質環境及礦化	VI – 26
6.1. 地區及煤礦地質	VI – 26
6.2. 礦床結構	VI – 30
7. 煤層及煤炭特性	VI – 31
8. 鑽孔及地下取樣	VI – 33

9.	樣本製備、分析及安全性	VI – 34
9.1.	取樣方法及策略	VI – 34
9.2.	編者對樣本製備充分性、安全性及分析程序的意見	VI – 34
10.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VI – 34
11.	礦產資源估計	VI – 35
11.1.	資源分類 (JORC規則)	VI – 35
11.2.	羅馬國際採用的參數及方法	VI – 36
11.3.	容積密度	VI – 36
11.4.	礦產資源表	VI – 38
12.	礦產儲量估計	VI – 44
12.1.	轉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VI – 44
12.2.	羅馬國際編製的儲量報表	VI – 46
13.	開採方法	VI – 47
14.	選礦方法	VI – 48
15.	項目基礎設施	VI – 49
16.	市場研究及合約	VI – 50
17.	環境研究、批准及社會或社區影響	VI – 51
17.1.	環境研究	VI – 51
18.	資本及經營成本	VI – 56
18.1.	資本成本 (「資本開支」)	VI – 56
18.2.	經營成本 (「經營開支」)	VI – 57
19.	經濟分析	VI – 58
20.	鄰近礦區	VI – 58
21.	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	VI – 58
22.	解釋及結論	VI – 59
23.	推薦意見	VI – 61
24.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聲明	VI – 61
24.1.	Brian J. Varndell	VI – 61
24.2.	Emmanuel Ekow Mensah	VI – 64
25.	參考文獻	VI – 65
26.	風險分析	VI – 65
26.1.	整體風險	VI – 66
26.2.	項目風險	VI – 66
26.3.	風險概要	VI – 69
27.	術語表	VI – 71

表格清單

表1-1：	羅馬國際有關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	VI - 3
表3-1：	拜城煤礦的年期詳情.....	VI - 14
表3-2：	拜城煤礦開採租約邊界角的地理坐標.....	VI - 16
表3-3：	適用於拜城煤礦的稅項及徵費概要.....	VI - 17
表3-4：	拜城煤礦為維持開採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VI - 17
表4-1：	阿克蘇的氣候資料	VI - 20
表4-2：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來 在該項目區域200公里範圍內4.0級以上地震	VI - 21
表5-1：	拜城煤礦的歷史產量數據.....	VI - 25
表7-1：	拜城煤礦煤層特點	VI - 32
表8-1：	於拜城煤礦的鑽孔及井下取樣點的詳情.....	VI - 33
表11-1：	拜城煤礦資源模型參數.....	VI - 36
表11-2：	161隊所報告的就容積密度計量遵循的標準	VI - 36
表11-3：	161隊所報告的拜城煤礦各煤層的容積密度	VI - 37
表11-4：	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對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 (1800mRL以上)	VI - 38
表11-5：	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對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 (1800mRL至1500mRL)	VI - 39
表11-6：	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對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 (餘下總計)	VI - 40
表12-1：	勘察設計院估計的因煤柱造成的開採損失百分比	VI - 45
表12-2：	羅馬國際有關拜城煤礦的修訂因子及儲量估計	VI - 46
表18-1：	拜城煤礦估計的該煤礦資本開支 (經計及勘察設計院二零一二年報告後)	VI - 56
表18-2：	拜城煤礦估計的該煤礦經營開支 (經計及勘察設計院二零一二年報告後)	VI - 57
表22-1：	羅馬國際有關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	VI - 60
表26-1：	風險評估指引	VI - 66
表26-2：	拜城項目風險評估.....	VI - 70

圖表

圖3-1 :	拜城煤礦的位置	VI - 13
圖3-2 :	拜城煤礦採礦許可證的位置.....	VI - 14
圖3-3 :	拜城煤礦的原採礦許可證.....	VI - 15
圖3-4 :	拜城煤礦門口所列示的年期詳情.....	VI - 15
圖4-1 :	來往拜城鎮和拜城煤礦之間的瀝清路.....	VI - 19
圖4-2 :	於拜城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沙石路和植被.....	VI - 19
圖4-3 :	亞洲地震危害地圖	VI - 22
圖5-1 :	於拜城煤礦顯示先前開採及 當前開採區域的5號煤層長切面	VI - 24
圖6-1 :	拜城煤礦區域的地區地質.....	VI - 27
圖6-2 :	拜城煤礦採礦許可證範圍的地質.....	VI - 28
圖6-3 :	拜城煤礦煤層的典型橫切面.....	VI - 30
圖7-1 :	中國煤炭分類	VI - 32
圖11-1 :	拜城煤礦5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 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VI - 41
圖11-2 :	拜城煤礦6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 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VI - 41
圖11-3 :	拜城煤礦7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 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VI - 42
圖11-4 :	拜城煤礦8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 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VI - 42
圖11-5 :	拜城煤礦9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 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VI - 43
圖11-6 :	拜城煤礦10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 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VI - 43
圖13-1 :	顯示偽傾斜柔性掩護開採法的長切面.....	VI - 47
圖13-2 :	拜城煤礦的電力牽引系統.....	VI - 48
圖15-1 :	拜城煤礦的宿舍區	VI - 49
圖16-1 :	拜城重化工工業園的位置.....	VI - 51

1. 緒言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客戶」）委任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馬國際」）審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鎮的拜城煤礦（以下簡稱「該煤礦」或「拜城煤礦」）。

1.1. 工作目的

工作目的是審閱可得數據、參與實地考察，以及向公司提供口頭反饋和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羅馬國際乃根據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以下簡稱「JORC規則」）指引作出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其煤炭資源評估。JORC規則乃由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以下簡稱「AusIMM」）採納，而有關標準對所有AusIMM成員均具約束力。

1.2. 報告用途

報告擬僅供收取報告的人士使用。除公司外，羅馬國際不會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的所有權將在所有專業費用悉數獲支付後，方會移交予公司。

1.3. 工作計劃

羅馬國際的工作計劃包含兩個階段：

- 階段1：審閱所獲提供的資料；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項目營運進行實地考察；就日後的有關項目及計劃與公司員工討論；以及收集並審閱其他文件；及
- 階段2：分析所獲提供的數據，編寫報告初稿，審閱額外數據及完成報告。

1.4. 羅馬國際的獨立性聲明

羅馬國際和報告的任何撰寫人對報告結果均並無任何現有或或有重大利益，亦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認為足以影響彼等或羅馬國際獨立性的金錢利害關係或其他利益。

羅馬國際於過往對報告所述的礦物資產與公司並無聯繫。羅馬國際對編製報告而進行的技術評估結果並無擁有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實益利益。羅馬國際就編製報告所收取的費用是根據其正常專業日費計算，另需就附帶開支作出補償。支付予羅馬國際的專業費用與報告結果無關。

1.5. 保證

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向羅馬國際聲明，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且就其所深知和盡悉，有關資料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1.6. 彌償保證

公司已向羅馬國際提供彌償保證，據此，羅馬國際將就下列各項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被要求進行的額外工作所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 有關工作或開支乃因羅馬國際依賴公司所提供的錯誤或不完整資料而產生；或
- 與報告所引起的其後查詢、提問或公開聽證過程而外增的任何工作量相關。

1.7. 同意

羅馬國際同意以所獲提供的技術評估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內載列報告全文，以及引述羅馬國際的名稱及報告各編製者的姓名，除此之外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1.8. 資料及數據來源

獲提供用於審查的資料來源如下。

報告：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三號井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報告(900千噸/年)」，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以下簡稱「勘察設計院」)，二零一二年一月。
- 「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一礦三號井獨立技術審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美能礦業諮詢公司(以下簡稱「美能」)，二零一一年五月。
- 「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一礦三號井勘探報告」，新疆煤田地質局161隊煤田地質勘探隊(以下簡稱「161隊」)，二零一零年五月。

許可證：

- 安全生產許可證(編號：MK2008.096 Y1G1)，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二零零八年四月。
- 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206401020036)，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營業執照(編號：6500002390774)，新疆工商管理局，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 採礦許可證(編號：C650000200910113005298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1.9. 親自視察範圍

羅馬國際員工Philip A. Jones先生及Childs Chow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十二日進行實地考察。

在實地考察期間，團隊勘察了位於烏魯木齊市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礦用安全產品檢驗中心和礦山安全實驗室、礦山地面基礎設施、地下礦作業及進出道路，並對周邊的鄉村環境進行了總體查看。團隊與現場工作人員就有關項目的各技術層面進行了坦誠的討論。

2. 依賴其他專家

誠如本報告第三節所述，概無合資格人士、本報告之撰寫人或協助人員已就公司拜城煤礦之採礦權進行任何法律盡職調查。因此，彼等乃依賴由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BWMD」，一家專注於煤炭業之採礦及加工公司，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鎮）向公司提供之意見。BWMD已就公司附屬公司之狀況及公司於礦產資源之權利、產權及利益（如採礦權）狀況向公司提供持續建議。最近期之意見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而公司確認於該日：

- 公司各附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於中國持有進行其業務之所有權力及授權，
- 公司所有採礦權均獲有效簽發及登記，
- 採礦權構成良好及有效之產權、對第三方生效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公司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其現時業務之所有必要之地表權、許可證、同意及許可。
- BWMD之意見已獲採用以幫助完成本合資格人士報告。

3. 礦區描述及位置

3.1. 位置

本報告所述之拜城煤礦地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鎮以北39公里、距阿克蘇市209公里及首府烏魯木齊西南約500公里。該煤礦之地理坐標為：

- 經度—81°54’01”;
- 北緯—42°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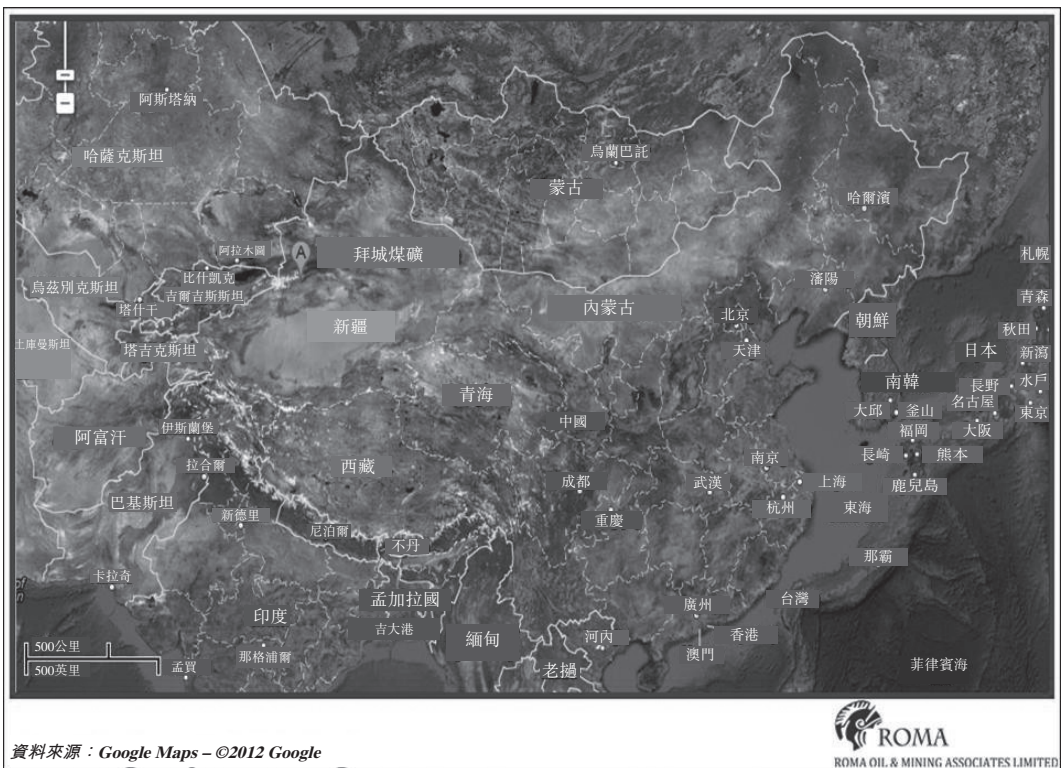


圖3-1 拜城煤礦的位置

拜城煤礦包括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之採礦許可證（編號：C6500002009101130052982）內。該許可證涵蓋5.92平方公里之範圍並由東至西延伸約5.5公里及由北至南延伸約1.1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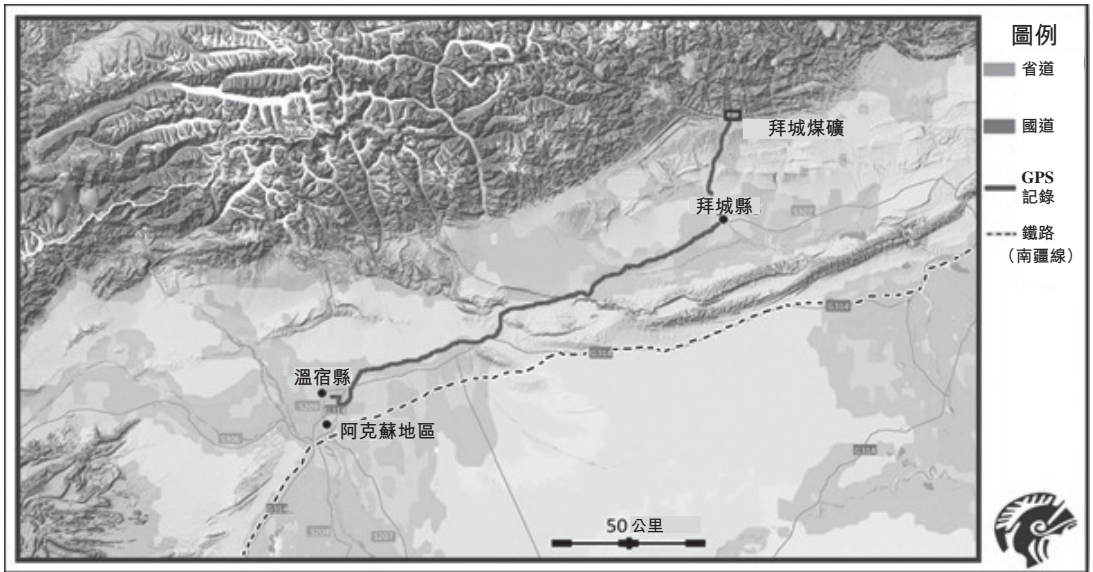


圖3-2 拜城煤礦採礦許可證的位置

3.2. 年期

項目	拜城煤礦
許可證類型	採礦許可證
證書編號	C6500002009101130052982
持有人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位置	拜城
礦區名稱	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一礦三號井
開採礦產	煤炭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210,000噸／年
特許區域	5.9178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2,315－1,800米
有效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簽發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簽發人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國土資源局

表3-1 拜城煤礦的年期詳情



圖3-3 拜城煤礦的原採礦許可證



圖3-4 拜城煤礦門口所列示的年期詳情

3.3. 發行人對礦區所有權的性質及程度確認

羅馬國際毋須驗證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單位及許可證的法律地位。此外，羅馬國際並未試圖就潛在的環境及進入限制確立該項目區域內物業單位的法律地位。

3.4. 礦區邊界的位置

許可證劃定的地理坐標如下表所示：

開採許可證	坐標 (WGS 84坐標系)	
	北緯	東經
點		
1	42°00'36"	81°52'04"
2	42°06'10"	81°52'05"
3	42°06'38"	81°56'03"
4	42°05'33"	81°56'05"

表3-2 拜城煤礦開採租約邊界角的地理坐標

本開採許可證涵蓋充分面積，准許開採本報告內所述所有煤炭資源，亦為所有地面基礎設施（包括現時及預測開採業務所需廢料堆）提供充分面積。

3.5. 礦區使用費的條款、採掘權利、付款或其他協議及產權負擔

現已知悉，下列稅項及徵費適用於該煤礦：

項目	金額
本地發展基金	人民幣25元／噸
原礦煤炭稱重費用	人民幣2元／噸
電力供應基金	人民幣10元／噸
道路建設稅	人民幣7元／噸
資源稅	人民幣3元／噸
資源補償稅	每年總收益的1%
印花稅	每年銷售合約的0.03%
增值稅	每月純利的17.00%

表3-3 適用於拜城煤礦的稅項及徵費概要

3.6. 環保責任

據所知，對礦區所需承擔的唯一環境責任與暫時停工或提早關閉處罰以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有關。

3.7. 所需許可證

據所知，公司確認下列必須取得以進行就物業所擬定工作的許可證的有效性：

許可證類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煤炭生產許可證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開採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礦長許可證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不適用
礦長安全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九日

表3-4 拜城煤礦為維持開採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3.8. 其他有關資料

據所知，公司確認下列有關該項目經營的相關及重大資料：

- 概無有關公開反對該煤礦經營的記錄。因此，社區並無列示持續經營的已識別風險。
- 概無有關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可持續性的影響的記錄。

4. 道路、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文

4.1. 地形、海拔及植被

該項目區域位於沿天山的丘陵地帶，地面海拔介乎海拔2,258米至2,443米之間。風化的沉積地層形成大體朝東西走向並與採礦許可證長軸平行的山脊線。該等山脊被從東北方向穿過採礦許可證的大致中心區的季節性河流舒善河貫穿。與該地區的所有河流一樣，大部份水流來自天山附近融化的冰雪。

該礦區覆蓋著僅有樹木的輕灌木，主要是白楊木，沿著河道及該煤礦樓宇周圍生長。

4.2. 交通方式

該煤礦可沿拜城至路已修成良好碎石路的採礦許可證範圍的25公里瀝青路到達。



圖4-1 來往拜城鎮和拜城煤礦之間的瀝青路。



圖4-2 於拜城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沙石路和植被。

礦區可獲得足夠用水，均與地下開採業務相關並源於季節性地表河流以滿足任何現有及預計開採及洗煤廠規定以及內部使用的所有需求。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國家環境保護部）規定，煤炭開採所用的加工水須至少回用70%。

4.3. 氣候

拜城煤礦位於大陸性乾旱氣候地帶，冬季極為寒冷，夏季炎熱且晝夜溫差大。全年平均溫度為18攝氏度，而夏季每月平均最高溫度為約31攝氏度（七月）及冬季每月平均最低溫度為約零下13攝氏度（一月）。全年平均降雨量為245毫米，主要發生在夏季突發暴雨期間。

月份	阿克蘇的氣候資料（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零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度
平均最高攝氏度 (華氏度)	-0.9 (30.4)	4.6 (40.3)	12.9 (55.2)	21.9 (71.4)	26.6 (79.9)	29.6 (85.3)	31.2 (88.2)	30.2 (86.4)	25.9 (78.6)	18.9 (66.0)	9.1 (48.4)	0.8 (33.4)	17.57 (63.62)
平均最低攝氏度 (華氏度)	-13.3 (8.1)	-7.8 (18.0)	0.1 (32.2)	7.6 (45.7)	12.1 (53.8)	14.8 (58.6)	16.6 (61.9)	15.6 (60.1)	10.8 (51.4)	3.7 (38.7)	-3.1 (26.4)	-10 (14)	3.93 (39.07)
降雨量毫米 (英寸)	1.6 (0.063)	2.4 (0.094)	3.5 (0.138)	2.5 (0.098)	8.9 (0.35)	14.0 (0.551)	16.0 (0.63)	14.1 (0.555)	6.2 (0.244)	2.3 (0.091)	0.5 (0.02)	2.4 (0.094)	74.4 (2.929)
平均降雨天數 (≥0.1毫米)	2.3	2.2	1.6	1.5	3.1	5.3	6.6	6.3	3.3	1.1	0.7	1.9	35.9

表4-1 阿克蘇的氣候資料

資料來源：中國天氣 (<http://www.weather.com.cn/>)

4.4. 當地基礎設施及經濟

煤炭業是拜城縣的經濟支柱產業之一。拜城縣有19個貢獻年產量近一百萬噸的煤礦。目前，大部份煤炭乃用於向當地工業及居民發電，而部份煤炭乃出售用於中國西部的煉焦。


目前緊鄰拜城的東部正在興建一個大面積的工業園區，園區內至少四個總年產能為四百萬噸焦炭的煉焦廠及一個年產一百萬噸的鋼廠正隨著玻璃及可再生能源等眾多其他行業興建。

除煤炭資源之外，拜城亦沿著灌溉河流洪泛平原生產各種農作物，包括小米、玉米及大麥。該等河流主要源自夏季期間天山附近融化的冰雪。

4.5. 地震活動

拜城煤礦位於活躍地震帶。儘管自一九四七年以來該項目區域已記錄出現過四次震級介乎於6.25至7.25級之間之強烈地震，惟該煤礦並無發生過嚴重損害。根據建築抗震設計規範(GB50011-2001)，該礦場的「抗震設防烈度」為「七度」；意指地震峰值地面加速度為0.15g。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來，項目所在地200公里範圍內出現過六次震級為4級以上之地震。



美國國家地震信息中心：地震研究結果

美國地質調查
地震數據庫

FILE CREATED: Tue Aug 21 09:29:33 2012
 Circle Search Earthquakes= 6
 Circle Center Point Latitude: 42.000N Longitude: 82.000E
 Radius: 200.000 km
 Catalog Used: PDE
 Date Range: 1978/01/01 to 2012/09/01
 Magnitude Range: 4.0 - 10.0
 Intensity Range: 1 - 10
 Data Selection: Historical & Preliminary Data

CAT	YEAR	MO	DA	ORIG TIME	LAT	LONG	DEP	MAGNITUDE	IEM	DISVNWG	DIST
									NFO		km
									TF		
PDE	1978	03	12	082919	41.90	79.96	26	5.3 mbGS	4D	169
PDE	1997	08	13	143010.91	41.91	79.70	33	5.0 mbGS	3F	190
PDE	2003	12	01	102855.02	42.99	80.53	10	5.2 mbGS	3F	163
PDE	2003	12	01	143001.67	42.91	80.48	21	4.8 mbGS	2F	160
PDE	2006	10	13	004146.91	42.83	79.87	17	4.7 mbGS	3F	198
PDE-W	2011	11	01	002128.09	43.65	82.44	28	5.6 MwWCMT	4DM	186

表4-2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在該項目區域200公里範圍內4.0級以上地震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 (http://earthquake.usgs.gov/earthquakes/eqarchives/epic/epic_circ.php)

美國地震調查局發佈之地震危險地圖顯示，項目區域於50年之內發生嚴重地震之可能性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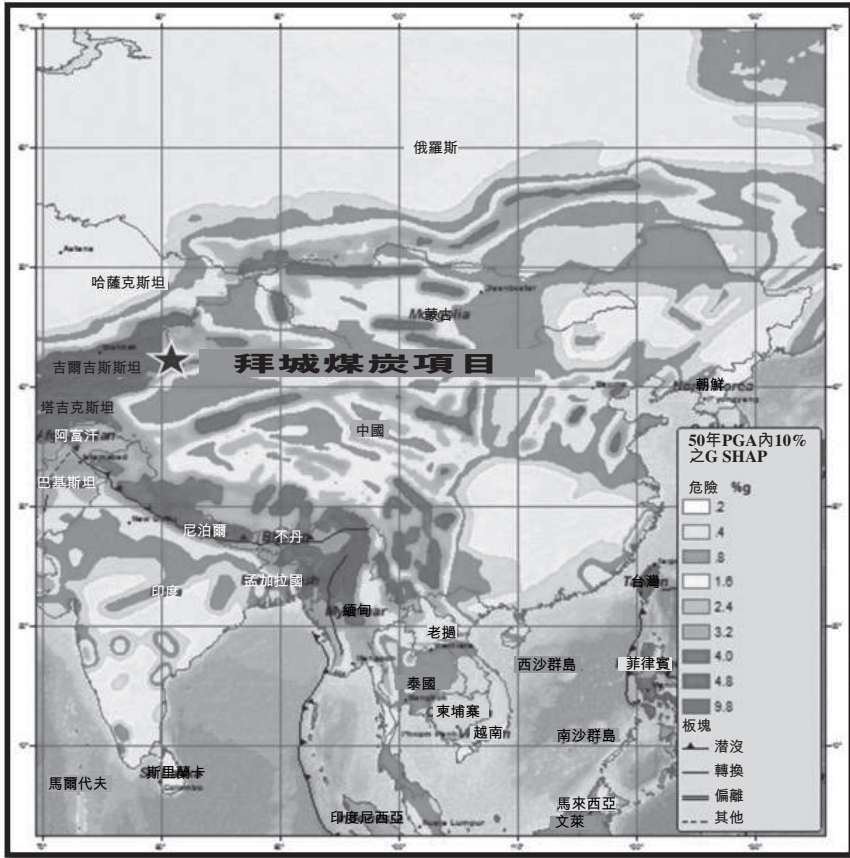


圖4-3 亞洲地震危害地圖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http://earthquake.usgs.gov/hazards/products/>

5. 勘探及開採歷史

5.1. 先前的勘探活動

自一九五九年以來，拜城區域已持續進行煤礦勘探工作。此工作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零年—阿克蘇第一地質勘探隊於該項目區域進行勘探，包括3,924米鑽探、88米隧道開挖、234米淺井及1,700立方米槽探。已收集1,143個煤炭樣品作分析之用。第一勘探隊於此工作後報告初步煤炭資源。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新疆煤礦地質局勘探大隊已鑽探合共17個總長6,301米的鑽孔。更新資源儲量於完成此鑽探後作估計。

二零零六年—新疆煤田地質勘探的綜合勘探隊當時已繪製所完成的地下採掘之地圖並更新資源估計。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新疆煤田地質勘探的綜合勘探隊已鑽探總長3,607米的額外七個鑽孔。該等鑽孔已以地球物理探測（電阻率、密度及測徑）進行測井。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所有18個鑽孔內，從地下採掘收集可接受的巖心回收的102個煤炭樣品、39個容重樣品（於二零零九年收集）及47個歷史樣品乃用以編製另一份更新資源估計。

5.2. 先前的開採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拜城煤礦分為兩座煤礦，即東礦井採礦區及西斜井採礦區。由於當地政府部門先前不允許同時在兩個獨立區域進行小規模採礦，因此一次僅能在一個區域採礦，而第二個區域作為備用採礦區。以下為兩個採礦區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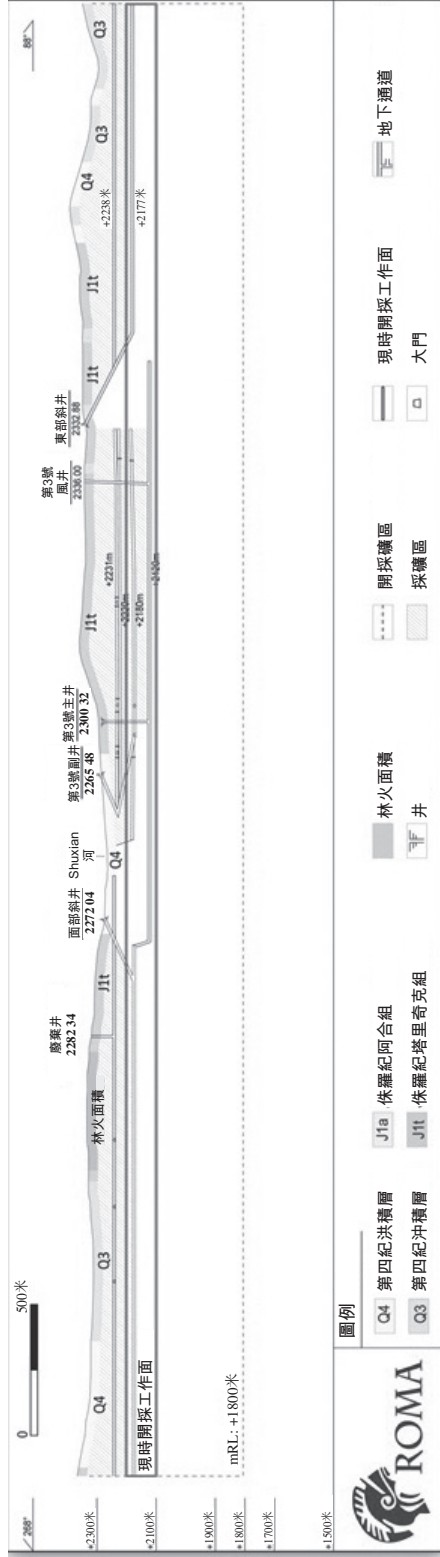


圖5-1 於拜城煤礦顯示先前開採及當前開採區域的5號煤層長切面

5.2.1. 東礦井採礦區

A5、A7、A8、A9及A10號煤層於一九八四年開始透過回採留礦法進行採礦，許可產能為120,000噸／年。三口井（主立井、副斜井及通風井）已下沉。主礦井深度為187米，最高海拔為2,310.7米，副斜井最高海拔為2,285.5米，長度為132米，傾斜角24度。

最初水平的煤炭儲量（海拔2,120米以上）幾乎已被採竭。

5.2.2. 西斜井採礦區

A5、A7、A8、A9及A10號煤層於一九八五年開始透過回採留礦法進行採礦，許可產能為90千噸／年。兩口井（主斜井深度為253米，傾斜角22度及垂直通風井）已被開發。

2,175米以上的煤炭儲量已被採竭。

5.3. 現有開採作業

東礦井採礦區及西斜井採礦區已於二零零七年合併，並致力開發開採2,120米水平以上之資源。採礦法亦改為偽傾斜柔性掩護（「偽傾斜柔性掩護」）以提高生產力。自合併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之生產率呈列如下：

年度	產量（千噸）
二零零八年	146.7
二零零九年	207.7
二零一零年	86.6
二零一一年	9.01
二零一二年	99.28

表5-1拜城煤礦的歷史產量數據

*附註：截至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產量

由於煤礦自竣工階段轉至全面生產，生產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增加。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生產率由於進一步升級以達致新的國家安全標準及新的所有權移交而再次大幅下跌。

煤礦之東礦井末端分為三個採礦區，該等石門（到煤層的通道）距離豎井分別為210米、436米及453米。截至第二石門（436米），A5、A6、A7及A9號煤層已被採竭。A8號煤層於整個採礦區內已被開採，然而A10仍未被開採。

4條距離主井分別為430米、450米及460米的西井末端石門已建設為自西斜井到煤層之通道。已在海拔2,120米沿著A10號煤層挖掘一條巷道，與東主礦井相連。

6. 地質環境及礦化

6.1. 地區及煤礦地質

拜城煤礦位於天山褶皺帶南坡及塔里木盆地北邊的庫車—拜城煤田內。該褶皺帶的盆地屬上古生代，而褶皺帶由中生帶及新生帶陸地沉積相以及三疊紀至第三紀系的岩層組成。該地區內並無發現火成岩雜質。

該主煤礦涵蓋於侏羅紀系的層組，並以單斜結構向北傾斜80°至85°。近垂直傾斜煤層意味著平傾斜煤層內採用常規長壁採煤法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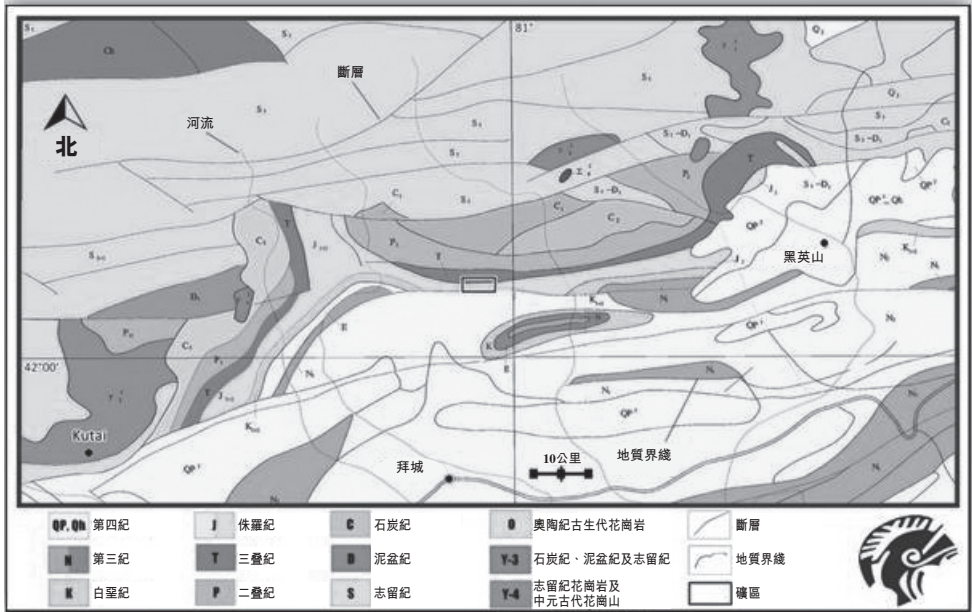


圖6-1 拜城煤礦區域的地區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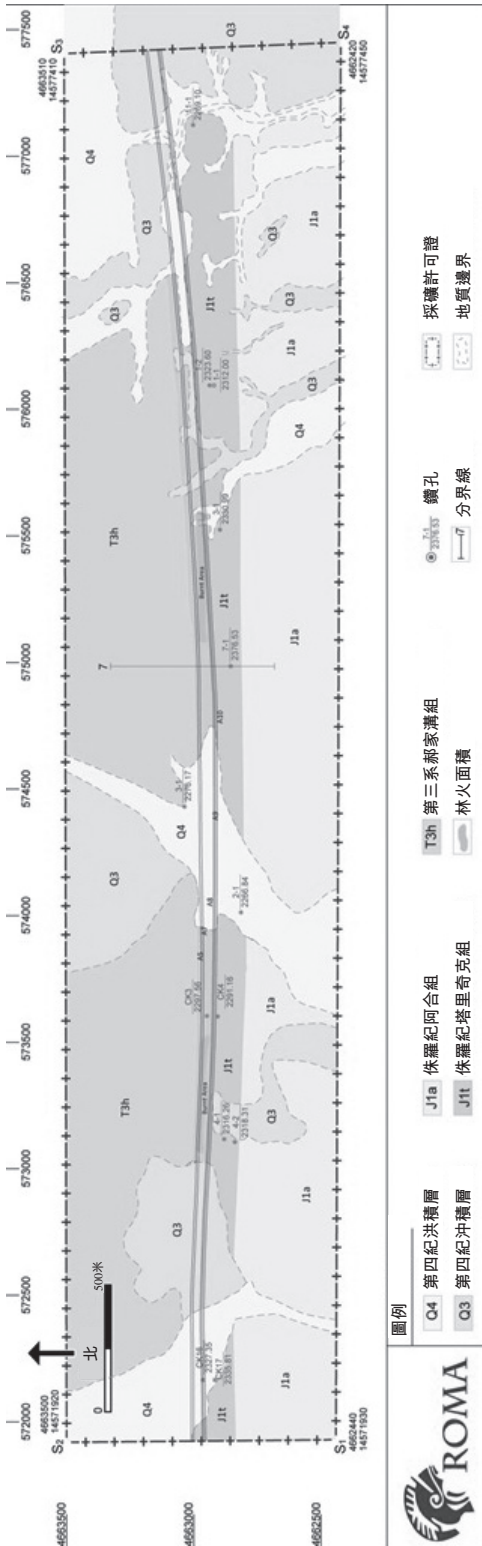


圖6-2 拜城煤礦採礦許可證範圍的地質

拜城煤礦中由最舊至最新的地層情況概述如下：

- 郝家溝組(T_{3h})—淺綠色黏土質頁岩，當中交織有141米厚的灰白色砂岩，分佈於礦區北區並與相關岩層形成服貼式的連繫帶。
- 塔里奇克組下部分段(J_{1t}^1)—厚厚的礫岩、粗砂岩、煤炭及單薄粉砂岩或泥岩，有81米厚。該分段包括A5、A6及A7號煤層並與相關岩層形成服貼式的連繫帶。
- 塔里奇克組上部分段(J_{1t}^2)—主要為灰黑泥岩、粉砂岩及煤層(A8、A9、A10、A11、A12、A13及A14號)，就當地而言，包含一層87米厚的輕薄的精細顆粒微型結構砂岩。採礦許可證中心的煤炭露頭。
- 阿合組(J_{1a})—灰綠色精砂岩晶狀體的粗砂岩，超過300米厚。採礦許可證南區的煤炭露頭。與相關岩層一致。
- 衝積層(Q_3)—沿河床的砂質壤土及風化岩碎塊，主要位於採礦許可證中心。
- 洪積層(Q_4)—主要為河流洪水沖積平原沿岸的礫石，風化岩碎塊、沙及黏土。

6.2. 礦床結構

煤層連貫向南傾斜80°至90°，並無發現斷層或火成岩雜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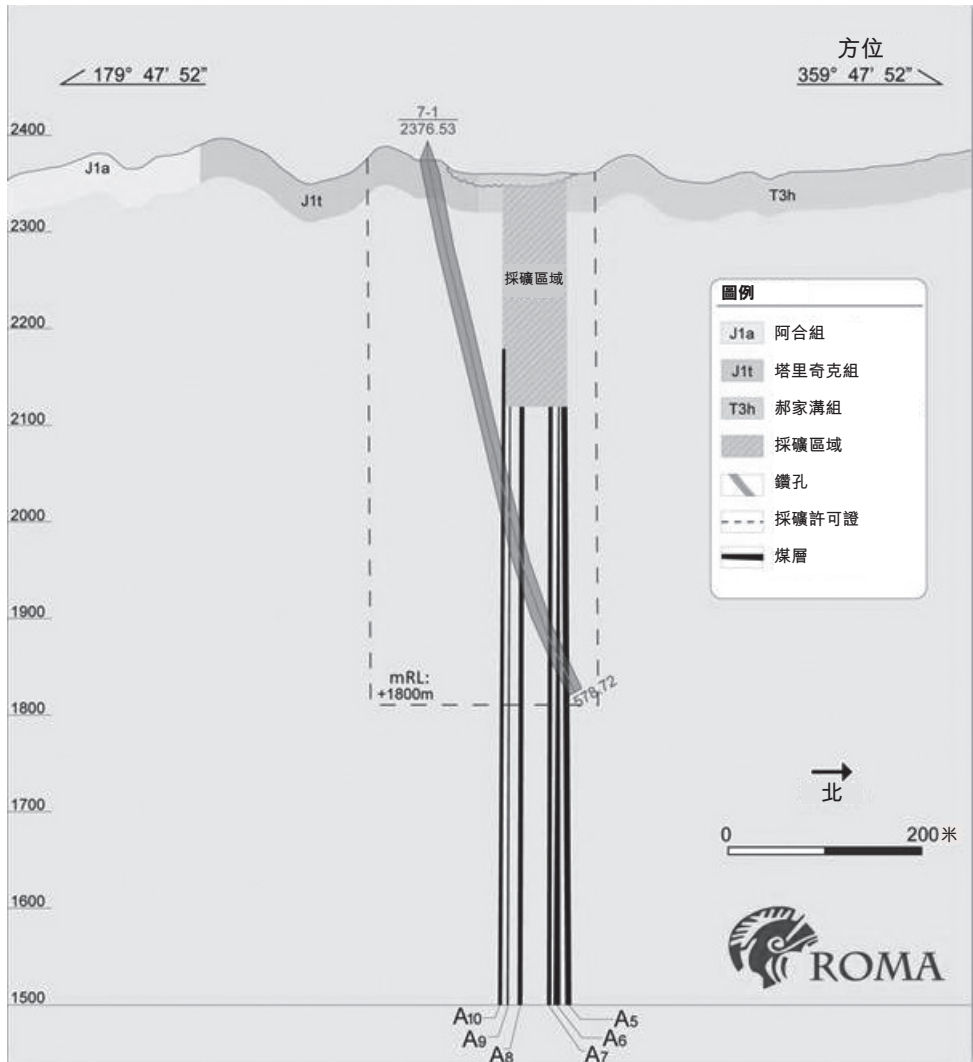


圖6-3：拜城煤礦煤層的典型橫切面

7. 煤層及煤炭特性

煤炭起源於堆積的熱帶和亞熱帶枯死植物，這些植物陷在沼澤區後經歷物理和化學變化，首先形成泥炭，泥炭埋藏在其他沉積物下方，隨著熱量和壓力增加，泥炭轉變為煤炭。總體而言，持續增加的埋藏壓力和熱量會提高所產生的煤的質量。這一過程需要經歷幾百萬年的時間。

按質量由低到高，煤炭通常有四種類型：泥炭、褐煤、煙煤和無煙煤。與較低級別的煤炭相比，較高級別的煤炭更加密集，含有的水分和氣體更少，熱值更高。拜城煤礦開採的煤炭為用作熱能煤或煉焦煤的高級別煤炭。

熱能煤或動力煤

熱能煤用於發電廠製造蒸汽以產生熱量或用於家庭取暖或做飯。最好的熱能煤灰塵含量低、熱值高且污染水平（主要是硫）低。由於含硫高的煤炭一旦燃燒，會產生有毒的強腐蝕性氣體，因此中國熱能煤的總硫含量通常低於2.5%。

煉焦煤或冶金煤

煉焦是將煤置於爐窯加熱至約1,000攝氏度，使煤內的揮發性有機物質、水分及多種雜質（如硫）以氣體、蒸汽及焦油的形式揮發的過程。熔爐內剩下的不可揮發物質即為煉焦煤，煉焦煤是一種接近純淨的多孔煤炭。煉焦煤之燃燒非常潔淨，熱量高，是一種優質燃料和將鐵礦石熔化製成鋼鐵的還原劑。進行煉焦的最優質煤炭粘結指數高、同質結塊性、灰塵和硫含量低，具有較高的機械強度。通常將來自不同地區及煤層的煤炭混合以精確滿足各煉焦廠規定的標準。

現時於該項目正在開採的三個商業煤層已命名為A5、A7及A9號。總體而言，該等煤炭均為黑色、有光澤、明亮帶狀，具有顯著的層理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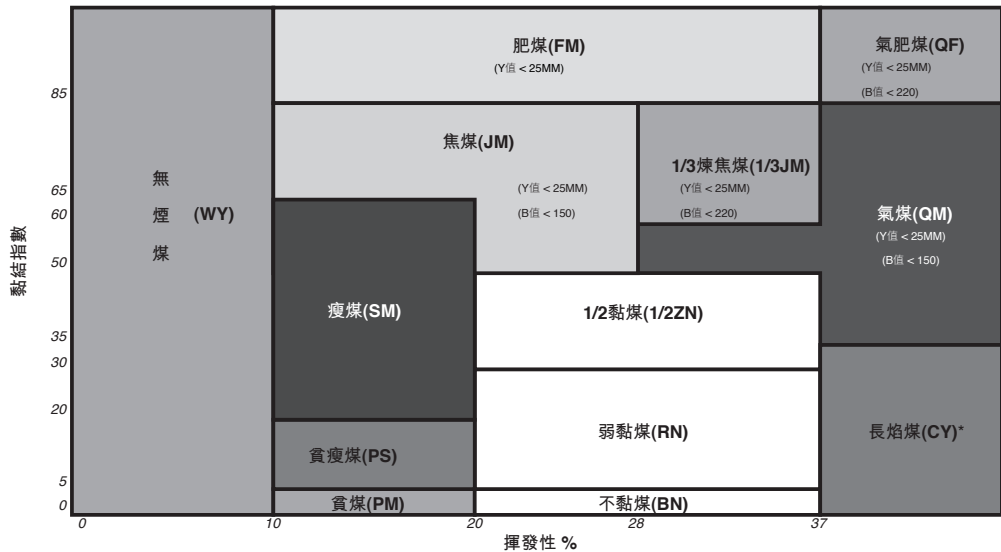
各煤層的特點概要報告如下：

礦層	礦層厚度 最小值至 最大值平均值 (米)	礦層間の間隔 最小值至 最大值平均值 (米)	A _{daf} 最小值至 最大值平均值 (%)	V _{daf} 最小值至 最大值平均值 (%)	S _{lad} 最小值至 最大值平均值 (%)	Q _{net,ar} * 最小值至 最大值平均值 (兆焦耳/千克)	G 最小值至 最大值平均值	備註
A5	2.06 – 10.72 7.83	0.45 – 2.10	6.7 – 24.3 13.2	28.4 – 42.9 32.8	0.09 – 0.35 0.16	25.5 – 32.6 29.1	17 – 60 46.0	並無礦石夾矸
A6	1.45 – 3.5 2.34	1.26 4.45 – 16.55	20.4 – 21.8 21.1	34.0 – 34.9 34.5	0.63	25.4 – 28.2 26.8	54 – 84 69.0	並無礦石夾矸
A7	1.85 – 7.02 2.95	8.27 20.6 – 54.25	4.5 – 28.7 17.3	33.2 – 39.2 36.8	0.21 – 0.91 0.47	20.6 – 33.4 28.0	31 – 98 85.3	並無礦石夾矸
A8	0.40 – 3.79 1.58	31.18 3.6 – 14.24	8.1 – 36.7 17.6	31.1 – 42.5 37.0	0.27 – 1.32 0.63	21.3 – 31.7 28.1	67 – 95 88.1	並無礦石夾矸
A9	0.61 – 5.32 1.40	6.12 1.5 – 5.48	7.4 – 30.8 20.9	33.6 – 42.3 37.7	0.00 – 0.56 0.41	20.3 – 33.9 25.0	19 – 100 81.5	並無礦石夾矸
A10	0.52 – 4.75 2.14	2.27	6.0 – 30.7 22.1	37.2 – 39.9 38.3	0.09 – 1.26 0.54	20.3 – 30.4 24.1	80 – 95 86.4	尤其是在西陲帶有單個 礦石夾矸的不規則裂縫

A_{daf} – 風乾原煤的煤灰
V_{daf} – 風乾浮煤的揮發物
S_{lad} – 風乾原煤的硫總量
Q_{net,ar}* – 原煤的熱能值，按所獲取的基準扣除
G – 黏結指數

表7-1 拜城煤礦煤層特點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A5號煤層可劃分為1/2中黏煤，而餘下的煤層可劃分為氣煤及1/3煉焦煤。



* 倘能量低於24百萬焦耳/千克，則分類為褐煤(HM)
**Y值及Y值為中國焦煤指標

圖7-1 中國煤炭分類

5號煤層乃作為熱能煤銷售以供作居民燃料及發電，而餘下煤層均銷售以供混合作焦炭生產。

8. 鑽探及地下取樣

總共18個金剛石鑽孔及70個地下取樣點是用來釐定礦層厚度及煤炭質素。然而，由於僅於若干該等地點（表格8-1）進行礦層厚度計量，故並無於所有地下取樣點收集煤炭取樣供化學分析。

礦層	厚度計量	質量分析	鑽孔	地下取樣
A5	26	16	13	13
A6	7	2	3	4
A7	24	15	14	10
A8	27	9	17	10
A9	26	15	13	13
A10	34	14	14	20
總計	144	71	74	70

表8-1 於拜城煤礦的鑽孔及地下取樣點的詳情

儘管地質報告所報告供化學分析的該等鑽孔及地下取樣均全部根據取樣當時的現行中國標準收集，仍並無可供遵循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因此，根據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所使用的任何化學分析僅可被視為推斷資源並不適合於儲量估計及採礦以及經濟模式。然而，項目管理層已建議羅馬國際於過去所有產自礦層A5的煤炭作為熱能煤出售，而作為混合煉焦煤的礦層A7及A9則按於銷售時間可用的當前現貨價格銷售。儘管可用試驗並不符合JORC（二零零四年），仍確認煤炭質素的假設。

地下及從鑽孔進行的礦層厚度計量已全部呈報於中國地質及資源／儲量報告，並根據現行中國標準收集及已由羅馬國際作出的如此假設屬準確以及用於遵守報告資源噸位估計的JORC（二零零四年）規定的資源估計。地下礦層厚度計量全部為真實厚度，而鑽孔厚度為就計算真實厚度計量而需要通過簡單的三角幾何學予以調整的表面厚度計量。

9. 樣本製備、分析及安全性

9.1. 取樣方法及策略

誠如本報告前文所述，概無文件可供利用，確認為化學分析所收集之樣本符合質量保證／質量控制之JORC（二零零四年）規定，以確保彼等具有代表性及並無偏差。因此，羅馬國際僅估計煤炭資源噸數並倚賴不同煤層之先前報告銷售額以釐定煤炭分類。

羅馬國際於實地視察過程中曾檢查井下作業之A5、A7及A9號煤層多個裸露面，儘管不大可能僅憑目測釐定具體煤炭分類，惟檢查每個所發現之煤炭一般為預期類型。

9.2. 編者對樣本製備充分性、安全性及分析程序的意見

羅馬國際認為，煤層厚度測量標準足以滿足有關報告煤炭資源之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之規定；然而，煤炭質量釐定無法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之規定標準。

10.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迄今為止，該項目已銷售原煤(ex-ROM)予經紀，而經紀之後根據煤炭質量直接向洗煤廠、煉焦廠及／或發電廠銷售。已實施唯一開採質量控制以與其他兩個A7及A9號煤層分開儲存A5號煤層煤炭，以供作為熱能煤銷售，而A7及A9號煤層之煤炭則作為煉焦煤銷售。拜城所用之主要開採方法及地下運輸系統無法輕易進行更多選擇性開採及進行質量控制。

一旦煤炭運達地面，則進行篩選以分離與煤炭一同開採之大部份稀釋廢物及生產單獨細煤及塊煤產品。此項篩選過程生產三種煤炭產品，即：

- 細煤（規格：0-50毫米），
- 塊煤（規格：50-150毫米），及
- 塊煤（規格：≥150毫米）

塊煤一般可取得較細煤更高之價格。

11. 礦產資源估計

11.1. 資源分類（JORC規則）

JORC規則根據可信度水平，規定了三個報告資源分類：

- **推斷資源**：噸位和礦石質量可以使用低可信度水平估計。該資源是根據地質跡象進行推斷和假設的資源，不是驗證的地質和／或質量連續性。推斷資源是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槽、平峒、巷道和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資料，其質量和可靠性可能為有限或不確定。
- **控制資源**：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質量和礦物含量可根據合理可信度水平進行估計。這種估計是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槽、平峒、巷道和鑽孔等位置收集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這些位置間隔很大或者間隔不適當，用以確認地質和／或質量連續性，但是間隔緊密性足以用於假設連續性。
- **探明資源**：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質量和礦物含量可根據高可信度水平估計。這種估計是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槽、平峒、巷道和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詳細、可靠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位置間隔緊密，足以用於確認地質和質量連續性。

11.2. 羅馬國際採用的參數及方法

拜城之煤炭資源乃由羅馬國際之Phil Jones B.App.Sc. (應用地質學) (MAusIMM, MAIG)使用公司所提供並列於表8-1(連同MineMap© software)之數據點計算。資源模型參數概述於表11-1。

使用模型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模型9	模型10		
模型極限	東		海拔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571900	577500	1300	2400
單元大小	東	單元數目	海拔	單元數目
	50	112	10	110
模型品質	層厚(m)	含灰分(乾基) (%Aad)	波幅(乾基) (%Vad)	硫化(乾基) (%Sad)
	熱值(Qar)	粘結指數(Gri)	與最近樣品之 距離(D)	單元內之 樣品數目(N)
算法	距離平方反比法(ID2)			

表11-1 拜城煤礦資源模型參數

由於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之規定而無法確認樣本品質及化學分析,本報告所提供之模型品質僅作為煤炭品質之指示。羅馬國際僅報告各煤層之噸位作為資源評估。

11.3. 容積密度

從由161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鑽探之七個金剛石鑽孔切割之七個煤層採集之合共39個樣本,已送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品安全檢測中心以進行容積密度測定。取樣、樣本製備及密度計算值所採用之中國煤炭標準如下:

DZ/T 0215-2002	煤炭勘探規格
GB/T 482-2008	煤層取樣
GB/T 6949-2010	煤炭視相對密度測定

表11-2 161隊所報告的就容積密度計量遵循的標準

煤層報告之容積密度載於表11-3

煤層	A5	A6	A7	A8	A9	A10
密度	1.32	1.32	1.33	1.34	1.33	1.32

表11-3 161隊所報告的拜城煤礦各煤層的容積密度

就報告煤炭資源而言，根據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一個樣本點之500米內之所有模型煤炭被視為探明資源及於一個樣本點之500米以上但於1,000米內之模型煤炭均被視為控制資源。

羅馬國際評估從地面以下至1500mRL（約1,100米深）之煤炭資源。公司從新疆煤田地質局161隊煤田地質勘探隊（「161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一礦三號井勘探報告」提供之各煤層之長段顯示之採礦場被數碼化以設立各煤層之採空區。採空區內之單元並未納入羅馬國際資源評估中。餘下資源評估總額於1800mRL（現有採礦許可證之深度限制）分開。在公司能開採1800mRL以下之資源前，擴大現有採礦許可證將需要審批。這將要求由獨立獲許中國顧問開展已批核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連同開採該等資源之已批核採礦規劃及安全建議。

羅馬國際資源評估乃於表11-4至表11-6匯總，並於圖11-1至圖11-6描述，模型煤層顏色之長段以層厚編碼，顯示估計資源所用數據點。

11.4. 礦產資源表

1800mRL以上

探明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d	Vdaf	Std	Qbd	Gri	D	N
10號煤層	11.7	4.24	20.37	38.24	0.60	25.32	87.0	186	7.65
9號煤層	4.0	1.48	20.74	37.88	0.43	25.99	79.7	190	7.63
8號煤層	4.5	1.73	19.74	37.67	0.59	27.36	87.4	192	7.64
7號煤層	8.0	3.00	17.90	37.05	0.47	28.36	77.2	183	7.17
6號煤層	2.7	1.14	22.48	36.33	0.54	25.03	73.0	205	5.72
5號煤層	20.9	7.85	12.75	32.98	0.16	29.80	46.5	185	7.63
總計	51.8	4.91	17.00	35.76	0.38	27.81	67.9	187	7.46

控制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d	Vdaf	Std	Qbd	Gri	D	N
10號煤層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9號煤層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8號煤層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7號煤層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6號煤層	0.0	0.02	23.53	36.37	0.51	24.33	67.9	733	1.34
5號煤層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總計	0.0	0.02	23.53	36.37	0.51	24.33	67.9	733	1.34

表11-4 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對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 (1800mRL以上)

*附註：特性僅供參考，並不屬羅馬國際資源評估之部份。

1800mRL –1500mRL

探明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d	Vdaf	Std	Qbd	Gri	D	N
10號煤層	7.3	4.42	20.59	38.17	0.52	25.14	85.8	375	6.64
9號煤層	2.7	1.55	20.78	37.83	0.41	25.88	82.5	372	6.64
8號煤層	3.7	1.95	21.74	38.27	0.60	26.69	86.8	362	6.59
7號煤層	8.1	3.62	18.62	36.94	0.47	27.05	80.8	343	6.84
6號煤層	2.7	1.32	24.54	36.82	0.52	24.13	74.6	340	5.70
5號煤層	19.5	8.09	15.08	32.21	0.15	28.56	47.6	332	7.22
總計	43.9	5.33	18.13	35.20	0.35	27.12	67.1	346	6.87

控制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d	Vdaf	Std	Qbd	Gri	D	N
10號煤層	8.4	4.20	20.87	38.23	0.63	25.32	87.4	647	5.58
9號煤層	2.9	1.49	20.15	38.07	0.41	26.30	81.6	645	5.59
8號煤層	3.1	1.69	19.35	37.26	0.59	27.46	87.3	640	5.65
7號煤層	4.3	2.97	17.52	37.35	0.46	28.61	74.4	632	4.53
6號煤層	1.3	0.88	22.95	35.99	0.54	24.80	68.1	651	3.25
5號煤層	10.1	8.04	12.42	32.73	0.19	30.55	47.8	626	4.53
總計	30.2	4.64	17.43	36.06	0.43	27.83	70.9	637	4.99

表11-5 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對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1800mRL至1500mRL）

*附註：特性僅供參考，並不屬羅馬國際資源評估之部份。

餘下總計

探明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d	Vdaf	Std	Qbd	Gri	D	N
10號煤層	19.0	4.31	20.45	38.21	0.57	25.25	86.6	257	7.27
9號煤層	6.6	1.50	20.75	37.86	0.42	25.95	80.8	261	7.24
8號煤層	8.2	1.82	20.58	37.92	0.60	27.08	87.1	263	7.20
7號煤層	16.1	3.28	18.23	37.00	0.47	27.77	78.8	256	7.02
6號煤層	5.4	1.23	23.43	36.56	0.53	24.62	73.8	267	5.71
5號煤層	40.4	7.96	13.86	32.61	0.16	29.21	47.0	255	7.43
總計	95.7	5.10	17.50	35.50	0.37	27.51	67.5	257	7.20

控制	百萬噸	煤層厚度 (米)	Ad	Vdaf	Std	Qbd	Gri	D	N
10號煤層	8.4	4.20	20.87	38.23	0.63	25.32	87.4	647	5.58
9號煤層	2.9	1.49	20.15	38.07	0.41	26.30	81.6	645	5.59
8號煤層	3.1	1.69	19.35	37.26	0.59	27.46	87.3	640	5.65
7號煤層	4.3	2.97	17.52	37.35	0.46	28.61	74.4	632	4.53
6號煤層	1.3	0.75	23.04	36.05	0.54	24.73	68.1	663	2.97
5號煤層	10.1	8.04	12.42	32.73	0.19	30.55	47.8	626	4.53
總計	30.2	4.64	17.43	36.06	0.43	27.83	70.9	637	4.98

表11-6羅馬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對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餘下總計)

*附註：特性僅供羅馬國際參考，並不屬羅馬國際資源評估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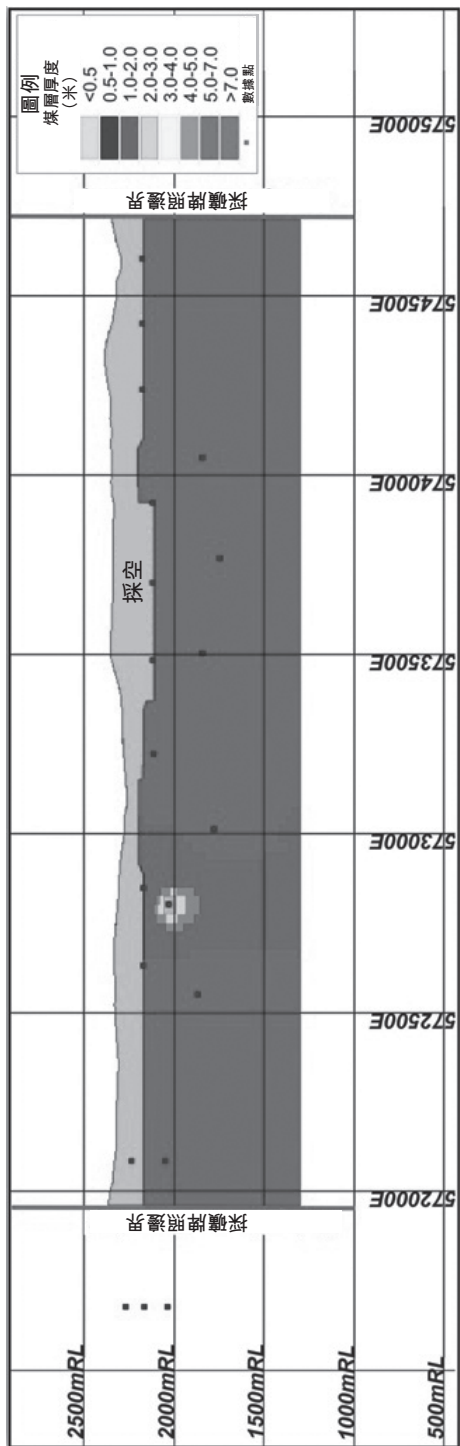


圖 11-1 拜城煤礦 5 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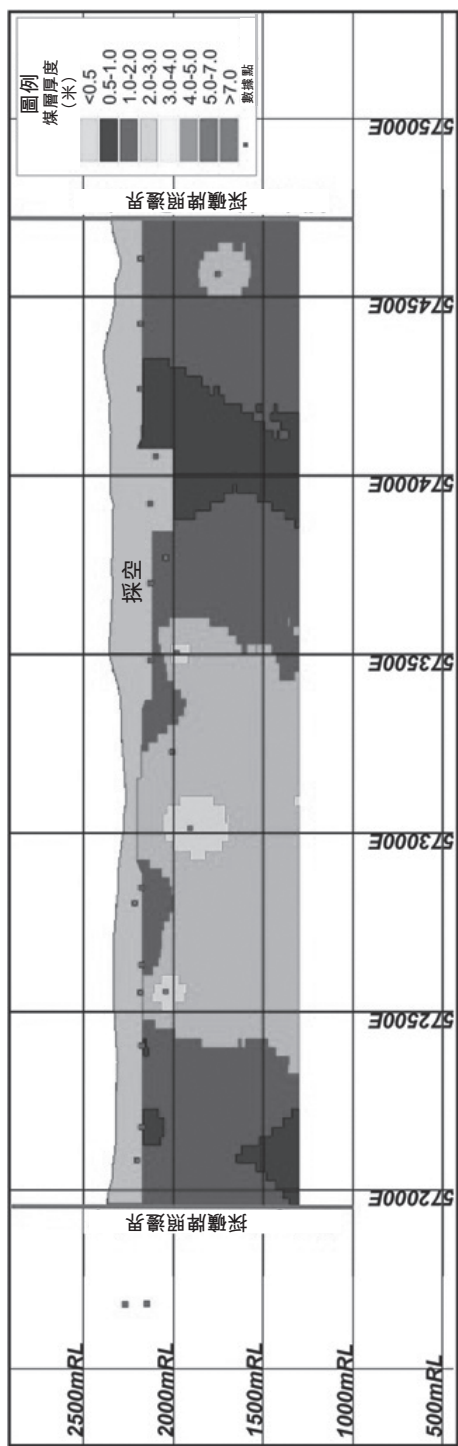


圖 11-2 拜城煤礦 6 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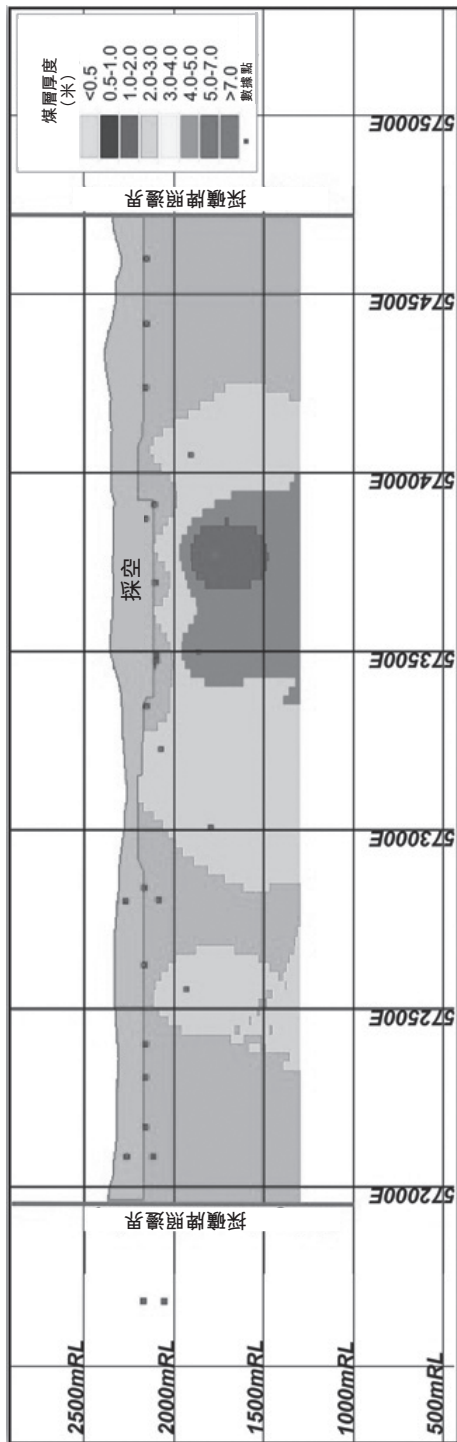


圖 11-3 拜城煤礦 7 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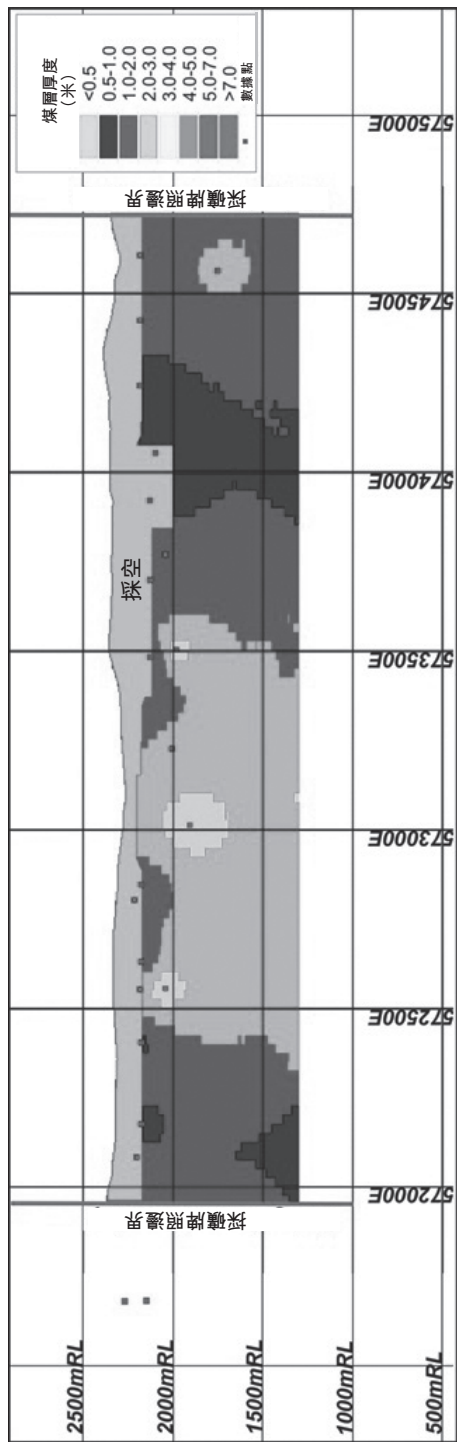


圖 11-4 拜城煤礦 8 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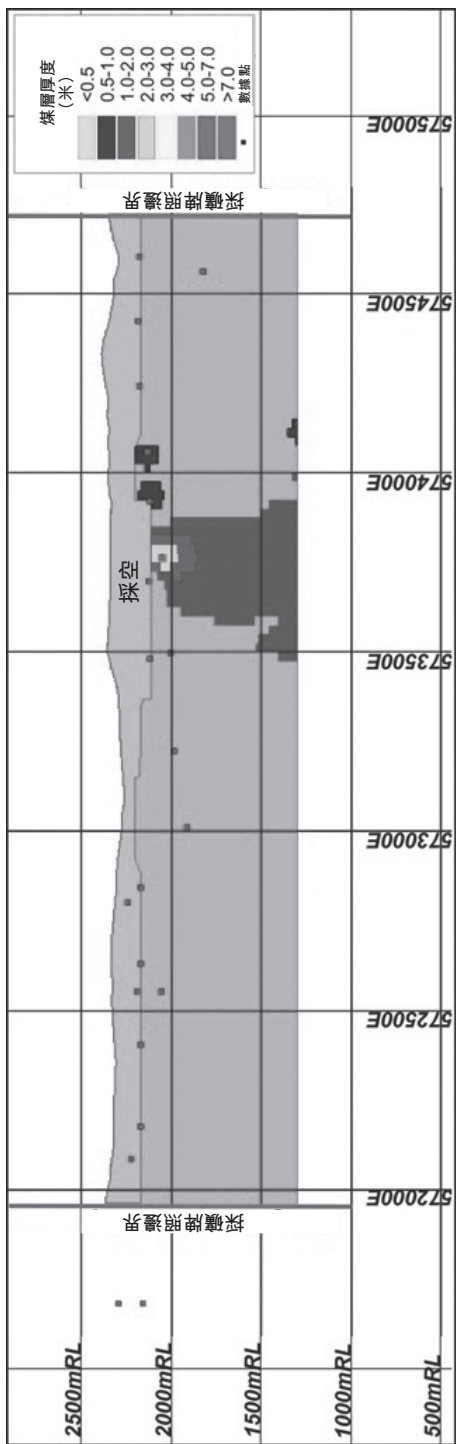


圖 11-5 拜城煤礦9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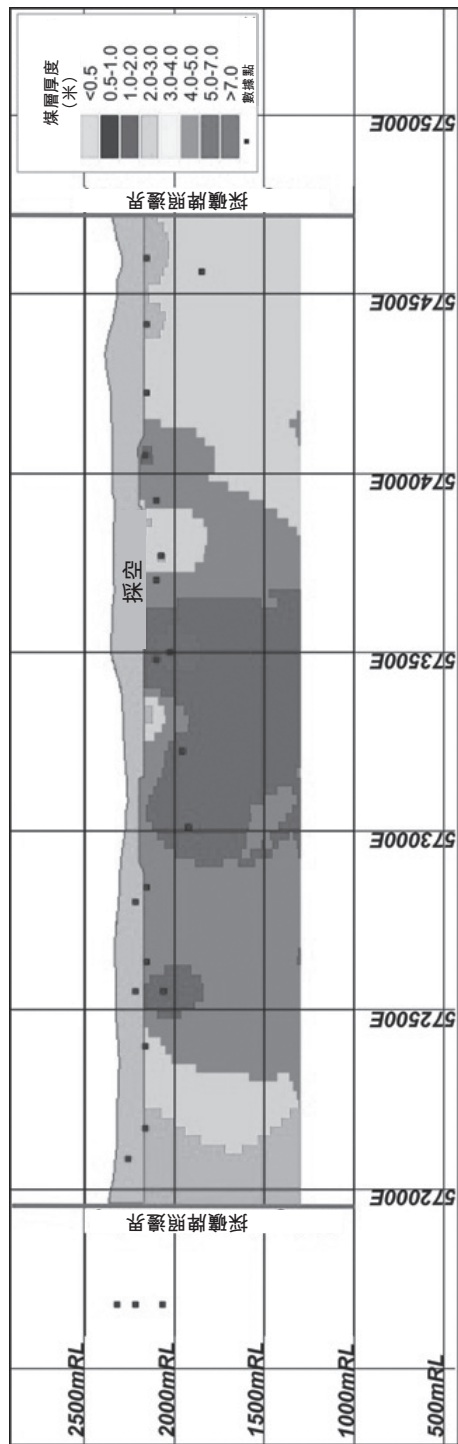


圖 11-6 拜城煤礦10號煤層顯示數據點及顏色編碼煤層厚度的長切面

12. 礦產儲量估計

根據JORC規則，煤炭資源指在經濟上具有合理開採潛力的原地煤炭，而煤炭儲量包括計劃開採及按合理假定經濟條件銷售予客戶之探明及控制的煤炭資源，並計及貧化礦產及考慮損失，其可能會於開採或採掘礦產時產生。儲量界定為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水平（視適用情況而定），包括應用修訂因子釐定技術上可實現及經濟上可行的礦井計劃。該等煤炭儲量估計乃自羅馬國際運用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勘察設計院」）所釐定的修訂因子作出的原地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估計而得出，勘察設計院乃由公司委託編製礦井計劃作為提交予政府部門以供批准的正式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一部份，而可行性研究報告為其申請修訂開採許可證將礦井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原煤的一部份。

為將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轉為煤炭儲量，羅馬國際已制定標準以根據勘察設計院的礦井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當前市場分析、煤層厚度及實際程度以及地質考慮因素評估每個煤層資源區域的經濟可行性。羅馬國際建議，公司積極監察煤炭開採回採率及煤炭開採貧化率，並根據實際開採回採率及在適用情況下實際取得的開採貧化率修訂煤炭儲量估計。

以下章節說明當煤炭資源轉為煤炭儲量時羅馬國際所遵循的指引：

12.1. 轉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為得出證實、概算及可能儲量的估計數，羅馬國際已採用下文所列用於估計儲量的各項標準：

- 開採方法－中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載述的「偽傾斜柔性掩護開採」為最適合用於近垂直煤層的大量開採方法。

- 作為礦柱的開採損失—勘察設計院估計，因礦柱須於開採期間維持未開採狀態以防止岩石崩塌而造成的煤炭損失如下：

煤層	許可邊界 礦柱(%)	採礦場邊界 礦柱(%)	河床礦柱 (%)	巷井礦柱 (%)	頂部礦柱 (%)	內部採礦場 礦柱(%)	通道支撐 礦柱(%)	總計(%)
A5號	0.3	3.5	6.6	4.2	2.9	0.7	2.5	21
A6號	0.0	3.4	13.0	4.3	5.7	1.3	5.0	33
A7號	0.3	3.3	6.3	4.0	2.8	0.6	0.0	17
A8號	0.3	2.5	6.0	3.8	2.6	0.6	2.3	18
A9號	0.3	3.2	6.0	3.8	2.6	0.6	2.3	19
A10號	0.3	3.1	6.0	3.8	2.6	0.6	0.0	16
總計	0.3	3.3	6.6	4.0	2.9	0.7	1.6	19.4

表12-1 勘察設計院估計的因煤柱造成的開採損失百分比

- 因開採方法造成的開採損失—「偽傾斜柔性掩護開採」方法為一種高度勞動密集型選擇的開採方法，此方法要求在有關區域（例如採礦場頂部）存留未開採煤炭，作為裝載挖掘設備的斜槽及各種用作穩定性支撐的拱柱。勘察設計院估計，除因礦柱造成的開採損失外，因開採方法將會造成22%的進一步損失。

羅馬國際亦估計，亦將會從兩側井壁開採最大為0.1米廢石作為額外開採貧化。此廢石將加至所開採噸位，從而增加所開採煤炭的灰分。因此，羅馬國際已估計貧化後的灰分，並假設所加入廢石的灰分為80%。

12.2. 羅馬國際編製的儲量報表

羅馬國際採用上文標準綱要，對拜城煤礦作出的儲量估計概述於表12-2。

>1800米 – 現有開採許可證的深度限制							
煤層	礦柱	回採率* (%)	貧化率** (%)	羅馬國際 證實儲量 (百萬噸)	羅馬國際 概算儲量 (百萬噸)	灰分 (%)	貧化後的 灰分*** (%)
A5號	5.7	78	3	11.8	0.0	12.8	14.4
A6號	1.2	78	17	1.2	0.0	22.5	31.0
A7號	1.8	78	7	4.8	0.0	17.9	21.8
A8號	1.1	78	12	2.7	0.0	19.7	26.0
A9號	1.0	78	14	2.3	0.0	20.7	27.8
A10號	2.5	78	5	7.1	0.0	20.4	23.1
總計	13.3	78	6	30.0	0.0	17.0	20.4

1500 – 1800米 – 不超過現有開採許可證限制以下300米							
煤層	礦柱	回採率* (%)	貧化率** (%)	羅馬國際 證實儲量 (百萬噸)	羅馬國際 概算儲量 (百萬噸)	灰分 (%)	貧化後的 灰分*** (%)
A5號	3.9	78	2	13.2	6.8	14.2	15.8
A6號	0.9	78	18	1.6	0.8	24.0	32.4
A7號	1.4	78	6	5.6	3.0	18.2	21.7
A8號	0.8	78	11	2.5	2.1	20.6	26.5
A9號	0.7	78	13	1.8	2.0	20.4	27.4
A10號	1.7	78	5	5.1	5.9	20.7	23.4
總計	9.3	78	6	29.9	20.6	17.5	20.7

表12-2羅馬國際有關拜城煤礦的修訂因子及儲量估計

*勘察設計院作出的估計，**羅馬國際作出的估計（假設兩側井壁的貧化為0.1米），***假設貧化廢礦的灰分為80%

由於該等儲量估計源自於先前所報的資源估計，故該等儲量估計包括該等資源估計在內而並非為該等資源估計的新增部份。

由於現有開採許可證僅下延至1800mRL，總儲量估計已按此海拔劃分。公司向羅馬國際表示，開採許可證延伸至涵蓋此當前水平以下的新增額外儲量，須提供由核准獨立機構進行的令人信納可行性研究並向有關部門提交礦井安全及環境影響研究報告。

13. 開採方法

現有開採方法被稱為偽傾斜柔性掩護開採，為一種最適合近垂直煤層的大量開採方法。於此方法中，會沿著一個煤層進行回採，並在開採支撐下沿著上通風驅動進行鑽孔及爆破，而碎煤通過拖槽從採煤場底部拖出並裝載於下面的槽車或傳送帶上，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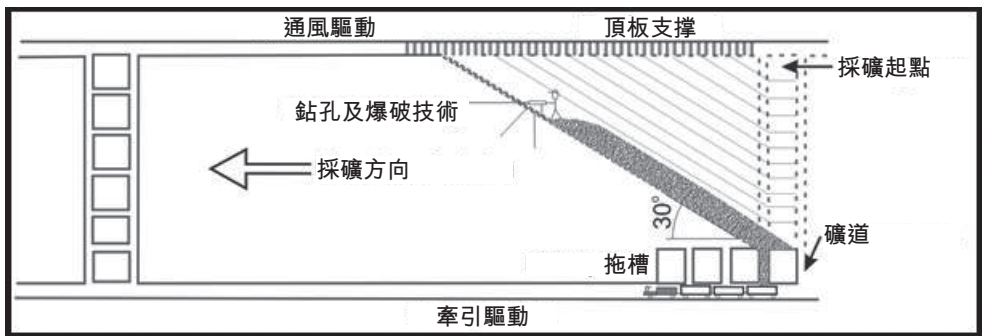


圖13-1 顯示偽傾斜柔性掩護開採法的長切面

此開採法與更常用的用於開採常見平斜煤層的機械化長壁回採法有很大不同。此方法與機械化長壁回採法相比，允許進行井壁矸石貧化極低的清潔開採，但開採速度較慢、產量低及開採每噸煤炭的所耗成本更高。



圖13-2 拜城煤礦的電力牽引系統

14. 選礦方法

該煤礦管理層已向羅馬國際表明，其計劃於未來某個時間興建洗煤廠，但迄今為止，確定回收率、產品質素、經營及資本成本等準備工作尚未完成。本報告假設，誠如於ROM所開採的煤炭，有關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將繼續向其他方銷售，而僅選礦要分兩個篩選階段進行，以去除部份井壁矸石貧化以及生產符合三篩尺寸大小的產品以供銷售。

熱能煤及煉焦煤層會單獨開採並在煤堆儲存。

15. 項目基礎設施

羅馬國際認為現有煤礦經營基礎設施足以應付現有採礦營運，即每年獲准生產210,000噸已開採煤炭。當煤礦生產增至預計年產量900,000噸時，此項基礎設施將需大幅提升。羅馬國際相信，儘管現有許可開採深度1800mRL還需加深以為長期採礦營運提供充足儲量，惟採礦許可證區域範圍及煤層規格（即長度、深度及寬度）足以應付採礦營運增長。

增加煤礦產量須增加員工，而現有宿舍完全無法應付任何規模的現代煤礦需求。該煤礦管理層已向羅馬國際表明，現有煤礦工人宿舍將會被全部取代，作為生產升級的一部份。



圖15-1 拜城煤礦的宿舍區

考慮到正在開採煤層的狀況及規格，現有採礦方法—偽傾斜柔性掩護開採—完全適合用於開採該等煤層，然而現有經營中的採礦場數量不大可能產出足以達致預計產量的煤炭，因此需要新增作業採礦場（至少為現有數量的三倍）並維持運作以滿足需求。為使新增採礦場投入運營，須對新發展項目作出較現有營運更為清晰且縝密的計劃。

羅馬國際認為，井下運輸傳動設備的尺寸足以滿足預計需求，然而，有軌電車系統將會在很大程度上被傳送系統取代，而傳送系統（並非使用現有的軸牽引系統）直接沿斜井將煤炭運至地面上。現有的電力牽引系統以及豎井系統速度慢、效率低，且無法達致預計生產速度。利用斜井進入採礦場並將煤炭運至地面將增加靈活性，方便較大設備進出，並可不斷向更深煤層開發，這樣可避免每次都需要關閉豎井內的生產運輸才可深挖到大型設備進入礦井所須的深度。

對該煤礦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已於近期完成，惟有關研究仍有待政府機構最終批准。預計擴建工程將耗時約最多五年完工，而此超過中國煤炭開採及煤炭行業的規定。因此，羅馬國際認為，買家將可能會透過詳細礦井設計規劃及增加勞動力將煤礦擴建計劃縮短至少於三年。根據可行性研究，有關煤礦將同時開發三個主要開採工作面：西區、中區及東區，三個水平面分別為+2000米、1750米及1500米。

在可開始提升開採率之前，須獲得省政府批准以及更新採礦許可證、審批相關技術報告（可行性研究、安全、環保方面）及獲得相關建設報告。

16. 市場研究及合約

因預期所有日後於礦井生產之煤炭將銷售予在拜城重化工工業園（位於拜城縣以西數公里處）的目前在建或已投產的五座煉焦廠，故羅馬國際尚未進行任何市場研究。

據報告，倘所有煉焦廠一旦投入運作，每年將生產150萬噸焦炭。該等煉焦廠每年將需要至少200萬噸的適用煉焦煤，此至少為拜城地區所有經營的礦井目前產能的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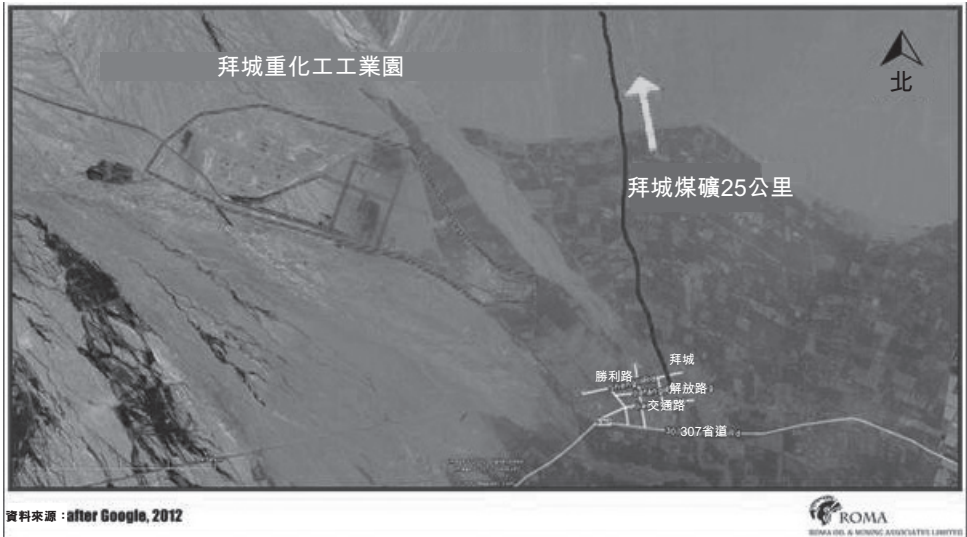


圖16-1 拜城重化工工業園的位置

17. 環境研究、批准及社會或社區影響

17.1. 環境研究

隆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託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hanghai對礦井及其相關設施進行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EHSS)合規審核，而彼等發現礦井並未遵守所有監管(EHSS)規定。

羅馬國際認為下列潛在安全及環境問題須於礦井生產期間注意：

- 地表沉降及側壁坍塌

由於煤層大多被軟沉積岩（如泥石及沙泥岩）包圍，並且部份被鬆散的第四世紀沉積所覆蓋，因此，進一步開採將削弱岩石之穩定性。因此，煤層側壁或會磨損坍塌至開採巷道而土地也可能會隨著煤層的露出而下陷。地下坍塌區域會對礦工造成實質的危險而於地面則會影響自然景觀。大量水在坍塌口積累亦是很可能發生的情況，將導致不受控制的水沖刷及淹沒地下巷道的風險增加。下沉區域的裂縫亦或會使空氣與原地煤炭產生接觸，從而增加自燃的風險。

舒緩措施：

1. 仔細監控地表及地下礦井巷道
2. 填充坍塌區域以堵住裂縫
3. 提供足夠支柱以維持井壁岩石的穩定性

- 廢水管理

來自宿舍及餐廳的生活廢水於自然蒸發或直接排入附近溝渠前在化糞池內處理。雨水在未經收集或處理的情況下自然流失。

礦井水部份將進行循環利用以除塵，而其餘礦井水將流經碭場沉澱池，排入舒善河。由於過往並無進行環境監測，故未能確定該等廢水水源的合規狀況。

舒緩措施：

1. 採取適當監控計劃以確保排放水質量至少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 II類限制。
2. 煤礦及生活廢水須盡量重新利用及循環以達致70%的工業用水回用率標準。
3. 廢水將不得排入舒善河，因此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4. 倘有洗選廠投入運作，則將須更加嚴格的廢水循環、處理及處置制度。

- 自燃及煤塵／瓦斯爆炸

當煤層暴露於空氣中時，所有煤層具有自然傾向，而具更高揮發分及粉塵的煤炭則具有瓦斯爆炸的可能性。此兩種情況均會對所有煤礦工人帶來嚴重安全風險且具有重大環境損害的可能性。

舒緩措施：

1. 提供足夠的通風以將爆炸性氣體及粉塵從地下礦井巷道排出。
2. 持續監控瓦斯及灰塵級別並在所有地下巷道安裝充足視聽報警器以指明潛在危險等級。
3. 維持充足的除塵噴霧器。
4. 透過審慎的採礦計劃限制於場地及地下採掘的採集煤炭暴露於空氣中的時間。

- 廢料處理

煤礦僅產生有限的矸石廢料，主要於安裝通道驅動設備時產生。生活及工業固體廢料處理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固體廢料污染環境防治法（二零零五年版）。

舒緩措施：

1. 煤礦廢棄物必須在指定區域及現場可能用於道路維護及建築物或樓宇之地點傾倒。所有廢料堆周圍須建有防護牆以防止受污染的水蔓延。
2. 大多數生活垃圾須在當地環保局指定的垃圾填埋場進行適當掩埋。
3. 油和化學污染廢物及包裝須在高溫下焚化，故其須由一名持牌有害廢物處理承包商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二零零八年版）進行收集及處理。

- 煙霧排放

總共五個燃煤鍋爐的煙囪為主井、礦工的盥洗室及餐廳連同現場工人宿舍的許多小規模家庭用火排放污染物服務。僅主井的三個煙囪擁有簡單的除塵設施。

舒緩措施：

1. 除煙器須按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在所有煙囪上安裝。
2. 執行空氣監測方案及報告以確保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3. 安裝高能效鍋爐及民用供熱以減少燃煤量。

- 燃料和化學品儲存

煤礦所使用的燃料和化學品（如柴油、機油及潤滑油等）儲存均不符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版）。

舒緩措施：

1. 為所有儲存的液體提供足夠的安全溢出控制措施、識別標籤或材料安全數據表。

- 地震

該煤礦位於活躍地震帶。自一九四七年起，該煤礦附近發生4次6-7級地震。樓宇及其他地面及地下煤礦基礎設施建造簡單，可能具有較差的抗震性。倘發生大地震，煤礦工人安全及煤礦生產可能會受到影響。

舒緩措施：

1. 所有礦場樓宇及其他煤礦基礎設施（包括地下）須經一名合資格工程師審查以確定其承受至少8.5級地震的能力。
2. 未通過審查的所有樓宇及基礎設施須按規定作出補救或改造。

- 交通、粉塵和噪音污染

由於該煤礦遠離任何居民區及來往工業園區和拜城鎮的道路是拜城交通的支道，故粉塵和噪音污染應不是一個主要關注點。

採礦許可證範圍外的道路均鋪上瀝青，且足夠寬以應對預期交通流量（包括運煤貨車）。

移動設備及通風扇等造成的礦區噪音和粉塵將不會影響附近社區。

舒緩措施：

1. 儘管礦區足夠遠離居民區以免影響其周圍環境，現仍建議公司繼續在煤礦營運周圍種植樹木以有助隔離煤礦營運產生的噪音和粉塵。

18. 資本及經營成本

18.1. 資本成本（「資本開支」）

下列資本開支乃在勘察設計院編製的煤礦計劃可行性研究內進行估算。計劃產能為每年900,000噸，而資本開支乃根據大量經營假設及衡量附近地下煤炭開採營運的成本估算。

開發	人民幣 (百萬)	美元(百萬)	%
地下開採工作	323.5	51.8	43
建築成本	74.2	11.9	10
廠房及機器	166.3	26.6	22
安裝成本	46.8	7.49	6
其他資本成本	142.4	22.8	19
總計	753.2	120.6	100

表18-1 拜城煤礦估計的該煤礦資本開支（經計及勘察設計院二零一二年報告後）

根據勘察設計院提供予羅馬國際的數據，上述資本開支估計包括大量預防性設備、設施及工程，以應對拜城煤礦煤層相對較高之瓦斯含量。羅馬國際認為，倘實施適當之管理常規及安全程序，資本開支估計可降低至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其將大幅改善該項目之經濟可行性。

如報告前文所述，原煤於該煤礦門口銷售予買家，故概無就洗煤廠或用於運煤的貨車估算資本開支成本。

18.2. 經營成本（「經營開支」）

該煤礦計劃亦透過利用附近類似煤礦的成本估算該煤礦的經營開支。經營開支乃按生產的每單位原煤34.02美元／噸估算。下表闡明經營開支估計概況：

項目	人民幣／噸	美元／噸	%
材料	7.51	1.20	4
電力	11.99	1.92	6
勞工	64.55	10.32	32
維修	8.5	1.36	4
當地經濟開發費用	25.00	4.00	12
礦區維修	8.98	1.44	4
其他成本	54.17	8.66	24
折舊	24.03	3.84	11
攤銷	7.16	1.15	3
利息	0.73	0.12	0
總計	212.62	34.02	100.00

表18-2 拜城煤礦估計的該煤礦經營開支（經計及勘察設計院二零一二年報告後）

總體而言，其認為該煤礦的估計總經營開支屬合理，且經營開支屬於該經營類型典型預計的範圍。然而，由於礦井服務年限內地質和採礦條件的變化，採礦項目的實際經營開支（如該項目）可能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羅馬國際建議於開始生產時修訂經營開支以反映實際經營開支。

19. 經濟分析

中國的煉焦煤市場近乎完全倚賴國家的鋼鐵產量。過去二十年間，中國鋼鐵產量穩定增長，使其成為全球最大鋼生產國（二零一一年生產683.3百萬噸＝全球產量46%）及全球最大鋼淨出口國。隨著中國經濟及整體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煉焦煤之價格將持續高企。

預期該項目的煤炭將全部出售予目前正在營運或興建中之一家或全部當地煉焦廠，其位於拜城市以西數公里的拜城重化工工業園。一旦當地所有煉焦廠全面投產，其煉焦煤之消耗將至少是目前在拜城區營運之礦井現時產量的一倍。可合理預期當地的煉焦煤市場將會蓬勃發展，而價格最低相當於國家水平。由於該等煉焦廠鄰近該煤礦，故運輸成本將極小，因此與較遠礦井生產的煉焦煤的價格競爭不大可能構成問題。根據羅馬國際自公司取得之原煤銷售合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A5號煤層的煤價（含增值稅）介乎於人民幣360元／噸至人民幣370元／噸，而A7號煤層之煤價介乎於人民幣490元／噸至人民幣510元／噸。

唯一主要的潛在競爭點可能是煤炭品質。由於該煤礦兩個主要生產煤層目前所生產的煤炭符合目前營運煉焦廠的規格，故煤炭品質並不構成問題。

由於該煤礦中所生產煤炭近三分之一為熱能煤，故於煤炭產量一旦提升至每年900,000噸時將需要更多市場。在此所增加的熱能煤產量中，至少部份將須用作發電，以滿足工業園及當地人口增加的能源需求。

20. 鄰近礦區

拜城地區擁有19個煤礦，與該項目礦井近似。該等煤礦中，其中一個煤礦開採與該項目所擁有之相同煤層。概無有關該等其他礦場的詳情可供載入本報告。

21. 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

概無其他相關數據或資料將有助了解報告資源估值及項目詳情。

22. 解釋及結論

過往，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三號井之六個可開採煤層中其中五個經廣泛開採，餘下煤層僅進行有限開採。自公司收購較小型礦場後，目前許可每年採礦210,000噸，儘管於過去四年基建提升及現代化期間並未達此生產率。目前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定如何將產量提升至每年生產900,000噸原煤。該煤礦所生產的煉焦煤增加產量擬銷售予現時正在位於拜城縣以西數公里的拜城重化工工業園附近興建的五座煉焦廠之其中一座或全部。該煤礦所生產的熱能煤亦將銷售予當地向工業園供應能源的電廠及新增人口。現時並無計劃於該煤礦興建任何洗選廠，因此，全部產量將於「礦區門口」按非洗選基準銷售。

現時於類似地質環境成功開採類似煤炭的區域內有約十九座礦井。

在本報告內的資源噸位估計乃由羅馬國際採用有關此類煤炭礦床並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方法計算。然而，雖然可用樣本數據已依據於採集樣本時的當前中國標準收集，惟並無任何記錄可確認作為化學分析的樣本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有關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的標準及保證。因此，羅馬國際進行的資源估計僅為煤炭噸位而並無計及煤炭品質估計。自先前在該煤礦及鄰近於開採相同煤層地區內的礦井所獲取的經驗充分預示，預計礦產將繼續為約三分之二煉焦煤及三分之一優質熱能煤。

羅馬國際對拜城煤礦六個煤層的資源估計概述於下文表22-1。

現時許可的1800mRL以上							
	百萬噸	煤層厚度(米)	% Aad*	% Vad*	% Sad*	Qar*	Gri*
探明	51.8	4.91	17.00	35.76	0.38	27.81	67.9
控制	0.0	0.02	23.53	36.37	0.51	24.33	67.9
探明及控制總計	51.8	4.91	17.00	35.76	0.38	27.81	67.9
1800mRL至1500mRL							
	百萬噸	煤層厚度(米)	% Aad*	% Vad*	% Sad*	Qar*	Gri*
探明	43.9	5.33	18.13	35.20	0.35	27.12	67.1
控制	30.2	4.64	17.43	36.06	0.43	27.83	70.9
探明及控制總計	74.1	5.05	17.85	35.55	0.38	27.41	68.6
餘下1500mRL以上總計							
	百萬噸	煤層厚度(米)	% Aad*	% Vad*	% Sad*	Qar*	Gri*
探明	95.7	5.10	17.52	35.50	0.37	27.49	67.5
控制	30.2	4.64	17.43	36.06	0.43	27.83	70.9
探明及控制總計	125.9	4.99	17.50	35.63	0.38	27.57	68.3

表22-1 羅馬國際有關拜城煤礦的資源估計。

*註：由羅馬國際作出的估計，惟並非資源估計的一部份，僅提供用作煤炭品質的指引。

誠如現時在該項目區域及附近有關類似煤層的經營中礦井進行的開採所佐證，羅馬國際得出結論，該項目（即本報告之主題）具有良好的地質條件及良好的經濟潛力。

23. 推薦意見

羅馬國際建議盡快按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標準對裸露煤層取樣及繪圖，且於取樣做化學分析時須充分遵循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程序及確保樣本安全。此取樣應盡可能在所有裸露煤層範圍內按「中國煤層取樣程序(GB/T 482-2008)」所述的100米座標方格內進行，以獲取煤炭厚度及數量變化的準確資料。此取樣及繪圖應按與採礦進程中的地下開發相同的密度及質量持續進行。

羅馬國際亦建議根據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標準於不大於500米座標方格從表面進行金剛石鑽探以填補對於超出當前作業面深度的鑽取樣本煤層的不足，從而確認該等區域的煤層厚度及品質連續性。須進行此鑽探以替代未有充分符合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取樣記錄的前期鑽探以進行日後資源評估（包括煤炭品質）。

一旦完成此建議的井下採樣及金剛石鑽探，則將可編製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儲量（包括煤炭品質）及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

24.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聲明

24.1. Brian J. Varndell

本人，Brian J. Varndell，謹此確認：

- 本人已執行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指派的工作，該公司位於：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8
電子郵箱：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 本人是本報告標題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拜城鎮煤礦」的撰寫人。

- 本人於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一般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取得羅德西亞大學理學士（特等榮譽地質學）學位。
- 本人是合資格地質學家及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AusIMM」）會員。
- 本人已細閱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明白「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就報告而言，本人的過往相關經驗、資格以及本人與專業協會的聯繫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要求。

「合資格人士」聯交所要求

18.21

1. 本人至少具有5年有關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的經驗。
2. 本人是相關公認專業機構（即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的會員。
3. 本人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8.22

1. 本人於報告中的任何資產不具有任何經濟或受益人權益（當前或臨時的）。
2. 不管該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如何，本人均沒有任何勞務費。
3. 本人並非發行者或發行者的任何集團、持有股份公司或相關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提議的高級職員。

- 本人具有逾40年作為地質學家的經驗，其中有逾5年與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考慮相關的經驗，且本人所從事的活動已獲得《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中規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本人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其於本人個人信息的事項。
- 本人於公司、項目或所報告價值中並無現有或未來利益。
- 本人並不知悉報告中所涉事項有任何重大事實或重大變更未有於報告內反映。
- 本人是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的地質小組成員。
- 報告已按與《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所載有關獨立專家報告一致的指引編製。
- 於本證明日期，據本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報告載有所有須予披露以使報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的科學與技術資料。

中國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署

Brian J. Varndell

合資格人士，*FAusIMM*

地質小組成員

24.2. Emmanuel E. Mensah

本人，Emmanuel E. Mensah，謹此確認：

- 本人已執行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指派的工作，該公司位於：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8
電子郵箱：emmanuelmensah@roma-international.com
- 本人為本報告標題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拜城鎮煤礦」的同行評審員。
- 本人持有Kwame Nkrum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masi, Ghana的工程地質學士學位。
- 本人為一名地質師，於勘探，前景評估、項目開發、露天開採及資源評估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本人亦負責培訓地質團隊。
- 本人為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
- 本人於公司、該項目或所報告價值中並無現有或未來利益。
- 本人並不知悉報告中所涉事項有任何重大事實或重大變更未有於報告內反映。
- 本人確認本報告按與《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所載有關獨立專家報告一致的指引編製。

中國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署

Mr. Emmanuel E. Mensah

同行評審員，MAusIMM

高級地質學家

25. 參考文獻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三號井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報告(900千噸／年)」，哈密礦務局勘察設計院，二零一二年一月。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產委員會(JORC)，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美國地震調查局(USGS)，二零一二年二月。中國遼寧省遼河盆地東部凸起潛在非常規石炭紀二疊紀天然氣資源評估，二零一一年。<http://pubs.usgs.gov/fs/2012/3018/FS12-3018.pdf>

「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礦區一礦三號井」，獨立技術審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MMC」)，二零一一年五月。

「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礦區一礦三號井勘探報告」，新疆煤田地質局161隊煤田地質勘探隊(「161隊」)，二零一零年五月。

26. 風險分析

以下風險分析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引附註7。風險按照從高到低順序分類如下：

高風險：倘未糾正，此因素將帶來立即倒閉的風險，這將對預計現金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15%至20%)，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中等風險：除非獲某些正確的措施得以舒緩，否則倘未糾正，此因素將對預計現金流和業績產生重要影響(10%至15%)。

低風險：倘未糾正，此因素對預計現金流和業績將有細微或沒有影響(<10%)。

26.1. 整體風險

在額定7年內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被認為是：

很可能的：很可能發生

可能的：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的：不太可能發生

風險的程度或結果以及可能性與整個風險評價相結合，如下表所示：

風險可能性(7年內)	風險的結果		
	較小	中等	重大
很可能的	中	高	高
可能的	低	中	高
不太可能的	低	低	中

表26-1：風險評估指引

26.2. 項目風險

該項目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資源風險(低到中等)

所有的資源評估和儲量評估均是以極為有限的取樣代表礦床內所含的數量更為巨大的煤炭為依據。因此，由於地質可變性及取樣有限，所有資源及儲量估計均存在一定的不可靠性。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根據評估的可靠性來對資源評估和儲量評估進行評級。僅探明資源的地質風險相對較小。在拜城，該煤礦僅有76%的評估資源總額分類為探明資源類別，餘下分類為概算。

使用偽傾斜柔性掩護開採法進行的煤炭開採在井壁堅固且沒有因斷層或褶皺而發生位移的煤層中工作效率最高。到目前為止，項目進行的繪圖和鑽探並未發現使煤層發生位移的斷層或褶皺。如果發現這些調查遺漏了大量斷層或褶皺，且發現煤層比當前的地質判讀更為破碎，則開採這些煤層的經濟效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缺少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資料以確認過往工作人員收集的樣本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指引，故羅馬國際並未評估資源及儲量的煤炭品質，並以本報告所述的其對過往生產及銷售的假設煤炭品質類型為基準。倘深層煤炭的品質差異重大，收取的煤炭銷售收入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由於過往同一煤層開採的煤炭質素差異並不重大，故羅馬國際認為其不太可能發生。

土工技術風險（低到中等）

在雨季，地表水（尤其是來自舒善河流的水）會流經該採礦許可證中心，來自其他地區的地下水（包括廢棄的原開採場地及露天礦的積水）會透過斷層或縫隙流入正在運營的地下工程，且作業工程面臨洪水風險及同時會長期影響岩壁的穩定性。基於目前取得的採礦經驗，相較於大部份其他地下煤礦而言，儘管在原開採場地及舒善河下進行開採的風險仍需要密切監控，但該等風險對該項目而言並不重大。

煤炭價格風險（低到中等）

目前，世界經濟尚不穩定，導致各種煤炭價格大幅度波動。煤炭的現行價格通常較高，但誰也無法預言未來的煤炭價格，以及這些變化將對該項目產生何種影響。但有人指出，該項目位於中國，而中國是該項目所開採類型煤炭的主要消費國，而且在煤炭方面實現自給自足也是政府政策。市場對拜城煤礦所開採的煤炭類型需求很高，隨著拜城重化工工業園至少五個煉焦廠及煉鋼廠的興建，預期所生產的所有煉焦煤及熱能煤將易於銷售。

政治風險 (低到中等)

近年來，中國的採礦法律法規發生了重大變化，預計將會繼續演變。大部份的變化都使得採礦法規更加透明並促進國外投資。對於採礦法律法規將發生的其他變化範圍和方向，以及這些變化對於這些項目的影響無法估計，然而，預期政府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該項目造成重大風險。

當地水系統污染風險 (低到中等)

由於流入地下採礦工程的水被抽到地表，該項目產生大量的水，廣泛用於礦區周圍的生活用途、車間及除塵。倘該項目的水管理並未達到政府批准的構成採礦許可證部份條件的環境影響報告所載的條件，該項目產生的水的數量及質量可能因當地環境問題可能引起當地居民及政府的訴訟。

來自其它採礦活動（如礦區廢棄物、車間工業廢物及生活廢料污染物洩漏）可能引起當地水系統污染。

羅馬國際認為，由於該項目位置偏遠，可能對當地居民造成不利影響或違反政府法規的嚴重水污染風險為低到中等。

對經營成本風險的低估 (低到中等)

勘察設計院可行性研究（為羅馬國際進行儲量估計的基礎）所用的經營成本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羅馬國際認為，因對該項目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的經營成本（包括燃料、勞工及總體通貨膨脹）的不可預見增加而導致經營成本可超過假定的估計存在低到中等風險。

自燃及瓦斯爆炸風險(中到高等)

因其揮發性及易碎性高導致項目的所有煤層有中到高等自燃傾向。公司盡全力透過最大限度地減少於爆破後露出的地下煤炭與空氣接觸的時間而降低此風險，而所有可能火源(如電弧)均減少或受保護。

為防止揮發燃氣(如甲烷)及因點火煤炭產生的灰塵，須嚴格監控煤礦巷道的空氣及保證最大限度的通風。

自然災害(低到中等)

由於項目位於地震活躍地區，故於地震後基礎設施損壞並可能對礦山生產破壞，惟無法估計任何潛在重大地震的時間及震級。

該項目區域位於一個氣候相對乾燥溫和的地區內，然而，有可能發生罕見的暴雨與洪水。

羅馬國際認為，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的可能性為低到中等。

26.3. 風險概要

按該項目主要風險的重要性進行載述、概括及排列的摘要如下：

風險問題可能性結果	可能性	結果等級	風險
地質			
遠未達到資源/儲量噸位與等級， 在JORC分類所指的限制之外	不太可能的	重大	中
礦山巷道塌陷	不太可能的	重大	中
重大意想不到的斷層或褶皺	不太可能的	較小	低
意外地下水滲入	可能的	中等	中

風險問題可能性結果	可能性	結果等級	風險
不利的經濟條件			
煤炭價格	可能的	中等	中
通貨膨脹	可能的	較小	低
利率變動	可能的	較小	低
需求減退	不太可能的	重大	中
行業破壞	可能的	較小	低
政治風險	可能的	中等	中
環境破壞或事件			
重大的不可預測表面沉降	可能的	中等	中
生態破壞	不太可能的	較小	低
環境恢復的額外費用	可能的	較小	低
當地水系統污染	可能的	中等	中
洪水	可能的	中等	中
重大地震事件	可能的	中等	中
資本和經營成本			
工程時間延遲	可能的	較小	低
資本成本增加	可能的	中等	中
大幅低估經營成本	不太可能的	重大	中
批准與許可	可能的	中等	中
經營風險			
工廠和機器性能不良	可能的	中等	中
不利的天氣條件	不太可能的	中等	低
自然危害	不太可能的	中等	低
勞動力缺乏	不太可能的	中等	低
自燃	可能的	重大	高
瓦斯爆炸	可能的	重大	高

表26-2：拜城項目風險評估。

27. 術語表

建議讀者瀏覽下列網址以了解本報告所用的資料及詞彙的定義。	
地質 [®] 地質詞彙字典 http://www.geotech.org/survey/geotech/dictiona.html	
Webref [®] – 術語表 – 字典 – 詞彙收集 – 與地質領域有關的術語 http://www.webref.org/geology/geology.htm	
地質學鏈接 [®] 地質術語表。 http://college.cengage.com/geology/resources/geologylink/glossary.html	

詞彙	定義
乾基(Ad)	僅包括固有水分，固有水分指於開採前煤炭中自然呈現的水分。
沖積層	在非海洋環境中由水力作用侵蝕、沉積及重新定形的鬆散土壤（非堅石）或沉積物。沖積層通常由多種物質組成，包括淤泥和粘土，以及較粗的砂石。
無煙煤	一種具有很高光澤度的、堅硬緊湊的礦物煤。
蓄水層	地下含水可滲透的岩石或未固結物質（碎石、沙子或泥沙）層，可使用水井有效地抽出地下水。
灰分	煤炭燃燒後留下沒有燃盡的物質。
盆地	由於原本平坦的地層向下發生構造翹曲而形成的大規模結構岩層。從地質圖上來看，盆地大致為圓形或橢圓形，具有同心層。由於地層朝中心下沉，盆地中暴露的地層由外而內逐漸年輕，最年輕的岩石位於中心。

詞彙	定義
煙煤	一種相當柔軟、含有名為瀝青的焦油狀物質的煤炭。其質量高於褐煤，但低於無煙煤。
鑽孔	為在深處採集岩石、油或氣體樣品而在地面上鑽的任何孔的總稱。
容積密度	物質的顆粒質量除以其所佔總體積。總體積包括顆粒體積、顆粒中間空隙及內部空隙體積。
熱值(CV)	單位物質所含有的卡路里或熱量單位，並於該物質燃燒後釋放。
石炭紀	從約 359.2 ± 2.5 百萬年前延伸到約 299.0 ± 0.8 百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新生代	從65.5百萬年前至今的最近時代。
碎屑	碎屑岩由先成岩石的碎片組成。地質學家使用術語碎屑岩時指的是沉積岩以及沉積物運移中的微粒，不論是懸浮或是作為推移質，還是在沉積物中。
黏土岩	用於描述主要由精細泥級顆粒（直徑小於 $1/256$ 毫米）組成的碎屑沉積岩的地質術語。
煤炭洗選	煤炭使用多種方法洗選，取決於其用途。煤塊可經清洗或清潔去除污染物。硬煤亦可以轉化成氣體或液體燃料。用於煉鋼的煤炭進一步洗選成焦炭。
煤層	煤層或煤床厚度足以進行經濟開採。
煤田	已經發現煤炭及能夠開採煤炭的地區。

詞彙	定義
焦炭	當焦煤經過強熱（炭化）、排除氣體（揮發）後留下稱之為焦炭的海綿狀基碳。
白堊紀	從約 145.5 ± 4 到 65.5 ± 0.3 百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沉積	物質添加到地形或大陸塊的地質過程。
泥盆紀	跨越志留紀末（從約 416.0 ± 2.8 百萬年）至石炭紀初期（約 359.2 ± 2.5 百萬年前）的古生代的地質時代和系統。
傾向	傾斜床體的最陡角度，或相對於水平面的特徵，用數字（ 0° - 90° ）和字母（N、S、E、W）表示，大體指示床體的傾向。
白雲石	由碳酸鈣鎂 $\text{CaMg}(\text{CO}_3)_2$ 組成的碳酸鹽礦物。
地震帶	地球表面的狹窄地區，大多數地震活動沿著該區域發生。
世	地質年代表中的單位，比紀長但是比生代短。
紀元	地質年代表中的單位，其中永世分為紀元，繼而分為生代、世和紀。
侵蝕	土壤及岩石由於自然過程（如風或水流）而從地球表面移動後運到並堆積在其他位置的過程。
開採	自然資源的使用或利用，尤其用於盈利目的。

詞彙	定義
勘探	尋找礦物燃料有用物質沉積物，亦稱為探礦。勘探可以包括地質踏勘，例如：遙感、攝影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和地球化學方法，以及地表和地下調查。
斷層	平面斷裂或岩石體積中的不連續，有重大位移。地殼中的大斷層是由於構造作用力形成。活性斷層上的快速運動產生的能量釋放是大部份地震發生的原因。
斷塊	非常大的岩石塊，有時長達幾百公里，因地殼中的構造及局部應力產生。大面積的基岩因碰撞斷裂成石塊。
細粒	沉積物或沉積岩，其單個成分太小，無法用肉眼區分。
褶皺	原本平坦表面的堆積，例如沉積岩，由於永久變形而發生彎曲。
地層	火成岩、沉積岩或變質岩的持久穩固體，具有可在煤田易於辨別的邊界。
地理坐標系統	使地球上的每個位置都可通過數集指定的坐標系統。通常所選的坐標為緯度、經度和海拔。
碎石	由鬆散的岩石碎片組成，一般顆粒大小範圍為2-64毫米並包括從顆粒至巨石碎片的顆粒級別。
水文學	地球及其他星球上水的變動、分佈及質量的研究。

詞彙	定義
層間	位於具有不同岩性岩床之間或與之相間的特殊岩層或岩石。
節理	岩石裂縫，而與裂縫開口處有關之位移大於因裂縫平面一面相對於另一面（上、下或側面）之橫向運動所產生之位移。一般而言，幾乎沒有橫向移動節理。
侏羅紀	從約 199.6 ± 0.6 至 145.5 ± 4 百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高嶺石	一種黏土礦物，為一組化工礦物之一部份，化學成份為 $\text{Al}_2\text{Si}_2\text{O}_5(\text{OH})_4$ 。其為一種分層硅酸鹽礦物，其中一個四面體透過氧原子與一個氧化鋁八面體相連。
貧煤	高度變質煙煤，具有較低揮發性及中等結塊性。其可生產具有較小裂縫及較強抗撞強度之大塊焦炭。
褐煤	一種較軟褐色燃料，具有介乎煤炭及泥煤之間之特性。其被視為最低等級之煤炭。
石灰岩	主要由礦物質方解石和霏石組成的沉積岩，是與碳酸鈣(CaCO_3)不同的晶型。許多石灰岩都是由海洋生物的骸骨碎片組成，例如珊瑚或有孔蟲類。
岩石學	通過手工取樣或礦樣或使用低放大率顯微鏡檢查，描述岩石在露頭處可見的岩石物理特徵，例如顏色、質地、顆粒尺寸或構成。
測井	記錄岩樣（通常為鑽孔）的地質特徵。
光澤	光與晶體、岩石或礦物表面相互作用方式之描述。

詞彙	定義
震級	地震規模或強度的測量結果。
標準層	一層因物理特性而容易區分及因具有較大橫向距離而可以追蹤之岩層。
沼澤	草本而非木本物種佔主導地位之一類濕地。
瘦煤	一種含有名為瀝青之焦油性質物質之相對較軟煤炭。其質量較褐煤為優但較無煙煤差。
泥沼	沼澤或沼澤區。
中生代	從約250到約65百萬年前的地質年代。
泥岩	原始成分為黏土或泥漿的細粒沉積岩。粒度可達0.0625毫米，單個顆粒非常小，需要使用顯微鏡才能辨別。
正斷層	倘上盤相對於下盤下降，則發生正斷層。可於正在伸展（拉伸）區域發現。
奧陶紀	從 488.3 ± 1.7 到 443.7 ± 1.5 百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露頭	露出地面可以看到的基岩部份。
古生代	從大概542到251百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夾矸	煤層內發現之可見厚度岩石。若干夾矸可能計入計劃採煤之開採部份，而其他較厚夾矸可能計劃作為將作為矸石單獨開採且不會與煤炭一同運至加工廠之礦物。

詞彙	定義
尖峰地表加速度 (PGA)	一個於地面衡量地震加速度之數據並為地震工程之一個重要輸入參數。地震能量從震中以波的形式傳播，造成地面水平及垂直運動。PGA記錄此等運動的加速度（速度變化率），而尖峰地表速率是地表可達致之最大速度（運動速度），而尖峰位移為所移動之距離。
泥炭	部份腐爛的植被物質的堆積物。泥炭在濕地沼澤形成。
二疊紀	從 299.0 ± 0.8 到 251.0 ± 0.4 百萬年前的地質時代。
石炭二疊紀	石炭二疊紀指的是包括石炭紀後期和二疊紀早期的時期。
板塊匯聚	一片積極變形區域，當中兩個（或以上）構造板塊或岩石層碎片相向移動並碰撞。
板層（分割）	倘煤層含有矸石，夾矸上下之煤炭部份一般稱為板層。
黃鐵礦	硫化鐵，化學式為 FeS_2 ，為最普遍的硫化礦物。其具有金屬光澤並為淺黃色。
第四紀	於地質時間表內新生代最近期的三個時期，距現在 2.588 ± 0.005 百萬年前。
原煤	未經選礦屏、滾筒破碎機或加工廠等任何方式篩選的煤。
儲備	在經濟上可行的可供提取的自然資源。

詞彙	定義
資源	能夠合理預期可進行經濟開發的天然礦物或岩石的堆積物。
毛煤	從報告的礦場交付送往選煤廠的煤炭。
砂岩	主要由砂粒大小的礦物或岩石顆粒組成的一種沉積岩。大部份砂岩由石英及／或長石組成。
季節性河流	非經常性河流，原因為其僅於某個季節內有水流。
沉積物	沉積物由水流或風所攜帶的顆粒形成，導致形成沉積岩。
地震帶	地震活動相當活躍的地帶。
希留利亞紀	自奧陶紀末（約443.7±1.5百萬年前）至泥盆紀初（約416.0±2.8百萬年前）的地質期間及系統。
頁岩	由泥粒碎屑組成的碎屑沉積岩。
自燃	在並無外部點火源情況下發生的一種燃燒。
地層學	地層，地質學的一個分支，研究岩石料層及分層（層理）的沉積物以及層狀火山岩石。
地層	具有區別於其他層的特點的內部一致的沉積岩或土壤。
鑽探	水平面放置傾斜地層的方向，通常用北指向計量。

詞彙	定義
硫磺	在室溫下為固體元素的亮黃色結晶。在化學上，硫可以作為氧化劑或還原劑。硫化礦物常見於煤中。當煤燃燒硫時可形成有毒氣體，故低含硫煤為首選。
縫合	沿著有不同板塊構造的構造單元、變質和古地理歷的不同岩層的大斷裂帶接合在一起。其常指造山帶或山脈表面。
測量	精確確定地面或點的三維位置及彼等間的距離及角度的技術、專業及科學。
向斜	倘不倒轉，與更接近結構中心的年輕層折疊。
第三紀	65百萬年前至2.6百萬年前的地質期。
潮灘	接壤河口，交替淹沒及通過不斷變化的潮位暴露在空氣中的泥濘的表面。
地勢	描述表面的形狀及特徵（尤其是在地圖的描述）。
三疊紀	約250至200百萬年前的地質時期。
不整合面	分隔兩個或以上的岩石明顯不同年齡段的邊界，於地質記錄標誌差距。
揮發分（揮發度）	煤於煉焦過程被加熱後揮發性氣體的數量，包括烴類，如丙烷、苯、芳族化合物、硫和水分的氧化物。
洗煤廠	清洗含有受污岩石煤炭的選煤廠，以供運送到市場。
風化	通過與地球的空氣、生物群及水接觸對岩石、土壤及礦物進行的化學及物理分解。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27,535,804股 股份

196,376,790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且彼此之間在包括投票權及股息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1,141,804,853 (附註1)	-	1,160,804,853	29.56%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9,000,000 (附註2)		

附註：

- 李少宇於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而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359,655,351	-	實益擁有人	882,055,912	22.46%
	522,400,561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偉爾實力控股 有限公司	522,400,561	-	實益擁有人	522,400,561	13.30%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 有限公司	259,748,941	-	實益擁有人	259,748,941	6.61%
昊天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141,804,85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1,804,853 (附註2)	29.07%
西京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429,000,000	-	實益擁有人	429,000,000 (附註3)	10.92%
劉央	429,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9,000,000 (附註3)	10.9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	256,894,58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6,894,584 (附註4)	6.5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256,894,58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6,894,584 (附註4)	6.5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4,000,000 (附註5)	5.96%
Coupeville Limited	234,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4,000,000 (附註5)	5.96%
Dollar Group Limited	234,000,000	-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5)	5.96%

附註：

1.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之權益。
2. 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劉央全資擁有。
4. 上文兩項所述之256,894,584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繼而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57.09%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三項所述之234,000,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Coupeville Limited中擁有控股權益，而Coupeville Limited繼而亦於Dollar Group Limited中擁有控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澳洲)

許海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 (委員會主席)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澳洲)

林君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 (委員會主席)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澳洲)

林君誠先生

執行委員會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澳洲)

許海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址www.haotianhk.com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其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及報告已載入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之Brian J. Varndell先生	合資格人士

德勤及羅馬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報告及／或提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羅馬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輝惠有限公司、穎豐有限公司及輝意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p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遊艇及連同水上設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霍志德先生。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d) 優派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羅馬國際編製及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副本。

13.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出售及轉讓而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